



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Tianli Remanufacture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21000011，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规定，公司享受按照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如果后期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享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的税负、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2.62 万元、288.30 万元及 446.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13%、35.52% 及 310.4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达 92.44%，其余账龄较长的为质保金，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风险。尽管本公司对合同执行和回款情况等过程进行全程紧密跟踪，尽量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仍然存在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588.78 万元、244.43 万元及 273.41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7%、23.16% 及 23.57%，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受钢铁行业经营情况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大，公司存货仍然存在发生减值的可能。

（四）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是专业技术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产品创新、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关键技术的设计、研发及应用各个环节更是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在近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批了解再制造

修复工艺、了解国内外再制造设备的技术队伍，并组建了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研发团队，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在堆焊修复领域已经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比较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0.84%、90.27%、100.00%，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大，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改变采购政策或者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有效的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并逐渐摆脱客户相对集中的状况，则会对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股份公司 709.0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90%。付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付成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6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八）资金短缺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8,460.60元、672,883.57元及-44,611.27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但是由于所处行业及客户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而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支付的现金需求逐年增加，在应收账款无法

及时收回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短缺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9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31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业务情况.....	39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42
三、主要业务流程.....	43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6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2
六、公司商业模式.....	6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2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一) 业务分开情况.....	82
(二) 资产分开情况.....	82
(三) 人员分开情况.....	83
(四) 财务分开情况.....	83
(五) 机构分开情况.....	83
五、 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90
九、 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3
二、 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10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0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8
五、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9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8
七、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79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82
九、 重要事项.....	190
十、 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一、 股利分配.....	191
十二、 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192
十三、 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2
十四、 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6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0
第六节 附件.....	201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说明书	指	《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天利再造、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利有限	指	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防护厂	指	鞍山市腾鳌特区设备防护维修厂
威尔德克拉德	指	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
利丰实业	指	鞍山市利丰实业有限公司
三力实业	指	大连三力实业公司
科威技术	指	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
新源	指	鞍山新源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众成科技	指	鞍山众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盛物业	指	鞍山市东盛物业有限公司
鑫创高新	指	鞍山市鑫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轧辊	指	轧钢厂轧钢机上的重要零件，利用一对或一组轧辊滚动时产生的压力来轧碾钢材
堆焊	指	材料表面改性的一种经济而快速的工艺方法，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零件的制造修复中

熔敷率	指	有效附着在焊接部的金属重量占熔融焊条、焊丝重量的比例
锻模	指	一种热模锻的工具，将锻件坯料加热到金属的再结晶温度上的锻造温度范围内，放在锻模上，再利用锻造设备的压力将坯料锻造成带有飞边或极小飞边的锻件
非磁性奥氏体锰钢	指	具有优良的锻造工艺性能的钢材
马氏体合金堆焊材料	指	一种可提高耐磨、耐腐蚀性的堆焊材料
碳化铬	指	英文名称: Chromium carbide, 灰色粉末, 斜方晶系, 用于生产抗磨耗薄膜和半导体薄膜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 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 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金属切削机床(金切机床)	指	用切削、磨削或特种加工方法加工各种金属工件, 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床; 金属切削机床是使用最广泛、数量最多的机床类别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 是一种补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
光栅	指	由大量等宽等间距的平行狭缝构成的光学器件
锻压机床	指	一种金属和机械冷加工用的设备, 他只改变金属的外形状
量刀具	指	量具(量刃具)和刀具(刀具: 车刀、钻头、铣刀、铰刀、丝锥等)
数控系统	指	数字控制系统的简称, 英文名称为 Numerical Control System, 根据计算机存储器中存储的控制程序, 执行部分或全部数值控制功能, 并配有接口电路和伺服驱动装置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通过利用数字、文字和符号组成的数字指令来实现一台或多台机械设备动作控制, 它所控制的通常是位置、角度、速度等机械量和开关量
增材制造	指	采用材料逐渐累加的方法制造实体零件的技术, 相对于传统的材料“去除一切削”加工技术, 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制造方法
尺寸修理法	指	将配件中较重要的零件或较难加工的零件进行机械加工, 消除其工作表面的损伤和几何形状误差, 使之具有正确的几何形状和新的基本尺寸
无损检测法	指	在不损害或不影响被检测对象使用性能, 不伤害被检测对象内部组织的前提下, 利用材料内部结构异常或缺陷存在引起的热、声、光、电、磁等反应的变化, 以物理或化学方法为手段, 借助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器材, 对试件内部及表面的结构、性质、状态及缺陷的类型、性质、数量、形状、位置、尺寸、分布及其变化进行检查和测试的方法
熔覆成形	指	通过在基材表面添加熔覆材料使之与基材表面薄层一起熔凝的方法

表面工程	指	表面经过预处理后，通过表面涂覆、表面改性或多种表面技术复合处理，改变固体金属表面或非金属表面的形态、化学成分、组织结构和应力状况，以获得表面所需性能的系统工程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简称 PLC，一种具有微处理机的数字电子设备，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逻辑控制器，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加载内存内储存与执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Tianli Remanufactur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付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5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红旗南街6甲号
邮编	114011
董事会秘书	张艺南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隶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
主营业务	堆焊再制造相关技术研发、应用；堆焊装备制造、销售；堆焊材料及堆焊装备配件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03653457Q
电话	0412-8582258
传真	0412-8582268
互联网址	http://www.tianli-cn.com/
电子邮箱	astianli@126.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天利再造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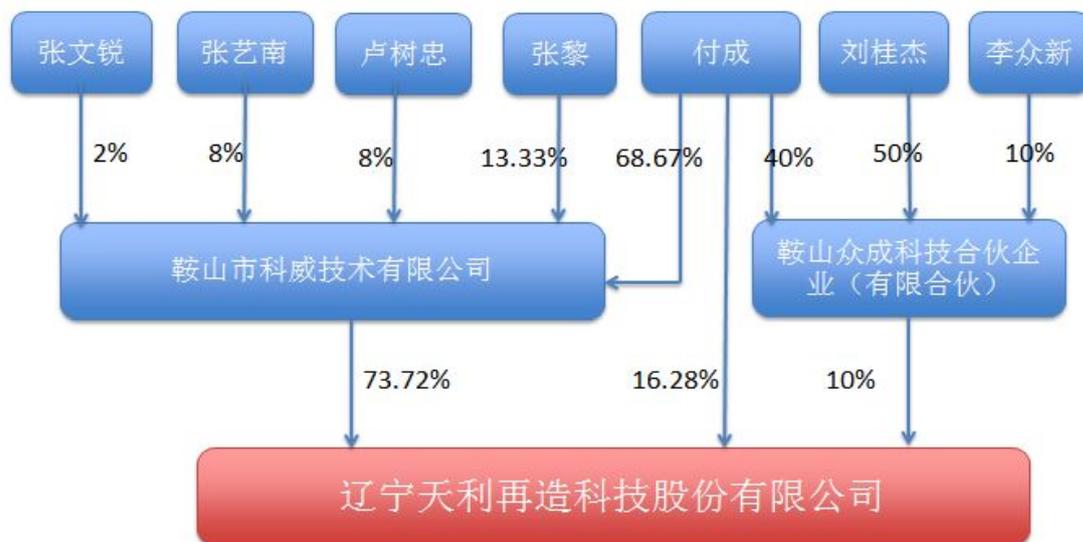
综上，科威技术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众成科技由付成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成控制；科威技术和众成科技持有股份公司成立后增发的部分股份，应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科威技术	-	7,371,714	73.72	否	333,333
2	付成	董事长、总经理	1,628,286	16.28	否	0
3	众成科技	-	1,000,000	10.00	否	333,333
合计			10,000,000	100.00	-	666,666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科威技术	7,371,714	73.72	境内法人
2	付成	1,628,286	16.28	境内自然人
3	众成科技	1,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10,000,000	100.00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单位股东科威技术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27471429712
法定代表人	付博雅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2-7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强化处理、焊接、环保、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制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付成	103.00	68.67	货币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黎	20.00	13.33	货币	董事
3	张艺南	12.00	8.00	货币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卢树忠	12.00	8.00	货币	监事会主席
5	张文锐	3.00	2.00	货币	-
合计		150.00	100.00	-	-

3、单位股东众成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鞍山众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2MA0QDPGT9Y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成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147栋18层28号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日至2066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再制造装备设计、研发、装备自动化、程序控制设计、软件编程和增材制造工艺研究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付成	40.00	40.00	货币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桂杰	50.00	50.00	货币	董事
3	李众新	10.00	10.00	货币	-
合计		100.00	100.00	-	-

4、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1名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的单位股东科威技术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其财产直接来自于股东出资及经营所得，且以自有资产对天利再造进行出资。公司的单位股东众成科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财产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且以自有资产对天利再造进行出资。两单位股东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其对外投资行为履行了内部法律程序，其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科威技术直接持有天利再造超过 50%的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付成直接持有天利再造 16.28%的股权，同时系科威技术的控股股东和众成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科威技术和众成科技控制天利再造超过 50%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付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单位股东科威技术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付成，曾用名傅诚、傅成，男，195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年12月至1973年9月，在鞍钢废钢铁处理厂，工人；1973年9月至1976年12月，在东北工学院金属材料系粉末冶金专业学习；1977年1月至1982年10月，在鞍钢计量厂科研室，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2年10月至1984年10月，在冶金部鞍山冶金设备制造公司设计研究所五室，任副主任、工程师；1984年10月至1986年12月，在鞍钢机械制造公司材料保护研究所，任副所长，高级工程师；1987年1月至1988年3月，在鞍钢机械制造公司铆焊厂机动科，任科长；1988年3月至1989年10月，鞍钢机械制造公司冶金粉材厂，任生产副厂长；1989年10月至1990年9月，在鞍钢机械制造公司经营公司，任副部长；1990年10月至1992年2月，在广州穗鞍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任部长；1992年2月至1995年8月，在鞍钢附企公司表面工程研究所任所长，同时在鞍钢侨联企业公司兼任经理；1995年9月至1995年11月，在鞍钢三产科技开发公司，任经理；1995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天利有限先后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2016年4月至今，在众成科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6年3月28日起，在天利再造任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科威技术一直持有公司超过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科威技术股权结构较为稳定，付成通过科威技术和众成科技控制公司超过50%的股权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付成是单位股东科威技术的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付成是单

位股东众成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5年11月，天利有限的设立

1995年4月25日，鞍山市腾鳌特区设备防护维修厂和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出资协议》，约定合营公司总投资50万美元，注册资本40万美元，中方以人民币出资232.4万元（折合2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0%；外方以设备折价出资1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0%。双方在3个月内一次性缴齐投资。

1995年4月25日，鞍山市腾鳌特区设备防护维修厂和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1995年4月，鞍山腾鳌特区设备防护维修厂和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共同编制了《中外合资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硬面技术应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995年10月31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下发鞍外贸经委资字[1995]377号文件，批复同意鞍山市腾鳌特区设备防护维修厂和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合营公司总投资额为50万美元，注册资本40万美元，其中防护维修厂以人民币出资2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威尔德克拉德以机械设备作价出资折1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同意依法成立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合资期限10年。

1995年12月1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辽府资字（1995）03068号批准证书，同意公司设立。

1995年12月25日，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经鞍山市工商局核准工商登记，取得企合辽鞍总副字第0005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

万美元；住所为鞍山市腾鳌特区永安工业小区；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董事长傅成（即付成）；经营范围为冶金设备及备件的加工制作和予保护处理，特种焊机材料的开发、研制和销售。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美元)
1	防护维修厂	货币	28.00	70.00	0
2	威尔德克拉德	实物	12.00	30.00	0
合计		-	40.00	100.00	0

2、1996年4月，天利有限第1次股权转让

1996年4月25日，因防护厂资金缺乏，无力履行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义务，防护厂与利丰实业、三力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70%股权，分别转让给鞍山市利丰实业有限公司35%、大连三力实业公司35%。

1996年7月10日，利丰实业、三力实业与威尔德克拉德签订新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约定由利丰实业以现金出资14万美元，三力实业以现金出资14万美元，威尔德克拉德以设备出资折12万美元，各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交20%，剩余款项在下6个月内缴齐，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顺延。

1996年7月15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下发鞍外经委企字[1996]第196号文件，批复同意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和章程，同意防护厂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利丰实业和三力实业，转让后，利丰实业出资1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三力实业出资1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威尔德克拉德以设备出资折1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

1998年4月1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外经贸辽府资字(1995)03068号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鞍山利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4万美元，大连三力实业公司出资14万美元，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出资12万美元。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实缴额
----	------	------	-----	------	-----

			(万美元)	(%)	(万美元)
1	利丰实业	货币	14.00	35.00	0
2	三力实业	货币	14.00	35.00	0
3	威尔德克拉德	实物	12.00	30.00	0
合 计		-	40.00	100.00	0

3、1997年5月至1998年6月，利丰实业、三力实业和威尔德克拉德实缴出资

1997年5月，三力实业向天利有限实缴出资120万元人民币。

1997年8月，利丰实业、金沅物资及天利有限三方签订了《顶款没账协议书》，约定金沅物资代利丰实业向天利有限投资120万元人民币，以抵顶拖欠利丰实业的物资款项。1997年8月20日及21日，金沅物资分两次向天利有限合计缴款120万元人民币。

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鞍华诚外验字[1998]第W001号验资报告对此进行了审验，但该验资报告已经遗失。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了鞍新兴会[2016]验(外)1001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经辽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98年6月15日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英国威尔德克拉德用于出资的自动堆焊机设备为全新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公平市价为C&F大连USD 22.9万美元。

1998年7月28日，经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鞍华诚外验字[1998]第W00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6月30日，利丰实业和三力实业已经各自缴足资本14万美元，威尔德克拉德向天利有限转移的设备其中估值的一半即11.45万美元用于出资。（注：剩余部分由天利有限出资购买）

完成出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美元)
1	利丰实业	货币	14.00	35.00	14.00

2	三力实业	货币	14.00	35.00	14.00
3	威尔德克拉德	实物	12.00	30.00	11.45
合 计		-	40.00	100.00	39.45

4、2001年8月，天利有限第1次变更住所

2001年7月20日，天利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地址为鞍山市立山区奖工街一号。

2001年8月24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下发鞍外经贸委审字[2001]17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变更地址。

2001年8月24日，辽宁省政府重新核发外经贸辽府资字（1995）03068号批准证书，公司地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奖工街一号。投资者为鞍山利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4万美元，大连三力实业公司出资14万美元，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出资12万美元。

2001年8月27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辽鞍总副字第0002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5年2月，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实缴第二期出资

2005年2月28日，经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华诚外验字[2005]第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2月23日，天利有限收到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补充出资0.55万美元。

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补充出资后，天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美元)
1	利丰实业	货币	14.00	35.00	14.00
2	三力实业	货币	14.00	35.00	14.00
3	威尔德克拉德	实物、货币	12.00	30.00	12.00
合 计		-	40.00	100.00	40.00

6、2006年2月，天利有限第2次变更住所

2006年2月12日，天利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鞍山市

铁西区千山西路 25 号。

2006 年 2 月 21 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06 年 7 月 13 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批复（鞍外经贸企字[2006]120 号），同意公司住址变更。

2006 年 7 月 20 日，辽宁省政府重新核发外经贸辽府资字（1995）03068 号批准证书，公司地址为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 25 号。

7、2010 年 6 月，天利有限第 2 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0 日，天利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 25 年，同意利丰实业和三力实业将其对天利有限合计持有 70%的股权转让给科威技术等事项。

2010 年 7 月 30 日，利丰实业、三力实业与科威技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将利丰实业、三力实业合计持有天利有限 70%的股权转让给科威技术。

2010 年 12 月 15 日，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签署声明同意以上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12 月 2 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鞍外经贸西审字[2010]21 号文件，批复同意科威技术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折合 28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70%，同意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出资 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同意新的董事会组成；同意合资公司延长经营期限为 25 年。

2010 年 12 月 15 日，辽宁省政府核发了新的商外资辽府资字[1995]03068 号批准证书，经营年限为 25 年，投资者为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8 万美元，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出资 12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美元)
1	科威技术	货币	28.00	70.00	28.00
2	威尔德克拉德	实物、货币	12.00	30.00	12.00
合计		-	40.00	100.00	40.00

8、2013年8月，天利有限第3次变更住所

2013年8月15日，天利有限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鞍山市铁西区大西街125号。

2013年8月27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9、2014年11月，天利有限第1次增资

2014年11月7日，天利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50万美元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9.23万元人民币）增资至5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同意增资后科威技术出资额变更为398.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65%；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出资额为101.77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35%；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堆焊再制造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冶金设备及备件的加工制造和予保护处理，特种焊接材料的开发、研制和销售。

2014年11月7日，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与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签署了股权变更协议书。

2014年11月7日，投资双方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4日，鞍山市铁西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鞍西外经审发[2014]13号文件，批复同意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资本币种、经营范围。

2014年11月17日，辽宁省政府核发了新的商外资辽府资字[1995]03068号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为堆焊再制造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冶金设备及备件的加工制造和予保护处理，特种焊机材料的开发、研制和销售；投资者为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98.23万元，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出资101.77万元。

2014年11月18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了前述工商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1	科威技术	货币	398.23	79.65	237.46
2	威尔德克拉德	实物、货币	101.77	20.35	101.77
合计		-	500.00	100.00	339.23

10、科威技术实缴增资

2015年3月16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新兴会[2015]验(内)G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7,737.60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1	科威技术	货币	398.23	79.65	398.23
2	威尔德克拉德	实物、货币	101.77	20.35	101.77
合计		-	500.00	100.00	500.00

11、2015年10月，天利有限第4次变更住所

2015年9月30日，天利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鞍山市千山区红旗南街6甲号902房间。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0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准了前述工商变更事项。

2015年10月16日，鞍山市铁西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鞍西外经审发[2015]04号文件，批复同意住所变更为鞍山市千山区红旗南街6甲号902房间。

2015年10月21日，辽宁省政府核发了新的商外资辽府资字[1995]03068号批准证书，公司住所变更为鞍山市千山区红旗南街6甲号902房间。

12、2015年11月，天利有限第3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3日，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与付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将其所持天利有限 20.35%的股权作价 12 万美元转让给付成。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将其所持天利有限 20.35%的股权作价 12 万美元转让给付成，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由于受制于经常项目个人外汇限额及资本项目个人外汇申请手续的繁琐，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款由付成分期支付，目前已支付 5 万美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鞍山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鞍经开外经审字〔2015〕5 号文件，批复同意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将持有天利有限 20.35%的股权转让给付成，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收回商外资辽府资字〔1995〕03068 号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30 日，鞍山市经开区工商局核准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1	科威技术	货币	398.23	79.65	398.23
2	付成	实物、货币	101.77	20.35	101.77
合 计		-	500.00	100.00	500.00

13、2016 年 3 月，天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辽宁省鞍山市工商局做出的名称预核准通知，同意天利有限使用“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6 年 3 月 26 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52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利有限的净资产为 8,100,206.03 元。

2016 年 3 月 27 日，天利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付成、科威技术作为天利再造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3月28日，天利再造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同意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800万元，以中天运[2016]审字第90521号审计报告审验的天利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8,100,206.03元为限，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2016年3月28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00033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天利有限的权益评估值为1077.25万元，增值率为32.95%。

2016年4月1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30日止，天利再造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810.02万元，其中股本800万元。

201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603653457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科威技术	净资产折股	6,371,714	79.65
2	付成	净资产折股	1,628,286	20.35
合计		-	8,000,000	100.00

14、2016年4月，天利再造第2次增资

2016年4月19日，天利再造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万元，达到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科威技术出资100万元，众成科技出资1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6年4月19日，鞍山市工商局发出（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2016000495号通知书，核准公司前述变更事项。

2016年4月20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新兴会[2016]

验（内）G1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天利再造已收到科威技术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众成科技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天利再造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科威技术	净资产折股、货币	7,371,714	73.72
2	付成	净资产折股	1,628,286	16.28
3	众成科技	货币	1,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的说明

1、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正版）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国检鉴联[1994]78 号）第七条规定：“各地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按规定出具鉴定证书。其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各地会计师事务所须凭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工作。”因此，公司设立时，威尔德克拉德以设备对天利有限出资，未经评估，但经辽宁进出口商检局鉴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87]第 38 号）第三条规定：“（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三百万美元以下（含三百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十分之七。”因此，天利有限设立时总投资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符合前述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经历过 2 次增资，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或《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天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天利再造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1、天利有限设立后至 2005 年 2 月 23 日期间，由于外方设备投资评估价值尚欠 0.55 万美元，其注册资本延迟缴纳，且一直未实际缴足，违反了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之后，相关股东的认缴出资均已实际缴足，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该出资瑕疵目前已经得到解决，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对本次股票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2、2005 年 2 月 28 日，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鞍华诚外验字[2005]第 004 号）确认鞍山天利收到威尔德克拉德交付的出资 0.549 万美元。经核查当时出资凭证及银行回单后发现，威尔德克拉德本次实际缴付 0.55 万美元，在交款当时转汇银行直接扣除了手续费 10 美元，形成验资报告结论与实际出资额之间的差异。2016 年 3 月 27 日，天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实收资本差异进行财务调整的议案》，确认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此次实际出资 0.55 万美元，手续费应由公司承担，并做出了相应的会计调整。

天利有限设立、两次增资均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验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也进行了验资，公司亦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四）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利再造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

（五）关于公司历史沿革部分资料缺失的说明

因公司成立时久，主管工商机关档案管理不善，导致部分工商存档资料缺失，

经我们仔细调查，特作说明如下：

1、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鞍华诚所外验字[1998]第 W001 号验资报告缺失，导致利丰实业和三力实业的出资情况缺乏第三方审验证据。经我们查阅财务会计凭证及银行单证、鞍华诚外验字[1998]第 W009 号验资报告等，可以证实利丰实业和三力实业出资的真实性。一是利丰实业和三力实业当年向天利有限出资的银行凭证回单可以证实本次出资的真实性；二是鞍华诚外验字[1998]第 W009 号验资报告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明确提及，利丰实业和三力实业分别投入人民币 120 万元，折合 14.49 万美元，已经鞍华诚所外验字[1998]第 W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三是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鞍新兴会[2016]验（外）1001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了当时出资的真实性。

2、1996 年 4 月，公司第 1 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遗失。我们从公司处获取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全套原始资料，且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可以证实该次股权转让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经鞍山市工商局出具说明，该次股权转让工商档案资料的缺失并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3、天利有限经营期限由 10 年延长至 15 年的申请和批复文件缺失。天利有限成立于 1995 年，经营期限申请为 10 年，预计 2005 年到期。但是公司持续经营至今。经查阅 2010 年 12 月 2 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鞍外经贸西审字[2010]21 号文件明确批复，同意合资公司（天利有限）延长经营期限 10 年，即经营期限为 25 年，自 199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可知天利有限公司一直依法存续。经鞍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说明，该次批复文件的缺失不影响公司存续的合法有效性。

4、2013 年 8 月，天利有限第 3 次变更住所，工商登记后，审批机关备案文件缺失。经鞍山市对外经贸委出具说明，该次批复文件的缺失不影响公司存续的合法有效性。

5、2011 年 10 月 8 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鞍西外资字[2011]18 号），批准威尔德克拉德将其持有的天利有限 30%股权转让给科威技术。2012 年 12 月

20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合资企业“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鞍外经贸审字[2012]23号），批准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将其持有的鞍山天利30%股权转让给付成，工商局缺乏相应的股权变更记录。经鞍山市工商局出具说明，天利有限于2011年、2012年期间没有发生过股权变动。因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未最终实施，不影响公司历史沿革的连续性。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存在部分文件缺漏，但均经第三方机关审验认可或鞍山市工商、外经局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连续，存续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六）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天利有限的设立、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的约定符合当时《公司法》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并经审批机关依法批准，工商机关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天利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外资变内资均经审批机关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审计、评估，改制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份公司设立依法取得了工商登记。

为争取地方政策扶持，2016年4月16日，天利再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利再造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天利再造已暂停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转让。2016年4月19日，天利再造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同时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各原股东工商资料及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公司股权在形成及变化过程中不涉及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付成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6/3/28 至 2019/3/27
张艺南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3/28 至 2019/3/27
张黎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3/28 至 2019/3/27
付博雅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3/28 至 2019/3/27
刘桂杰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3/28 至 2019/3/27

付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张艺南，女，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9年12月至1982年3月，在鞍钢市石油化工局下属油漆厂企管科，任科员；1982年4月至1990年4月，在鞍钢矿山附企铆焊厂，任劳资员；1990年5月至1995年1月，在鞍钢附企金属材料保护厂，任人事科长；1995年1月至1998年2月，在鞍钢第三产业科技公司，任人事科长；1998年3月至2016年3月，在天利有限，任办公室主任。自2016年3月28日起，经天利再造创立大会选举，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4日起，经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黎，男，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9月至1984年3月，在鞍山市歌舞团，任职员；1984年3月至1985年6月，在鞍山化工研究所实验室，任职员；1985年6月至1990年3月，在鞍山市第二商业局劳资处，任职员；1990年3月至2015年6月退休，在鞍山声像集团公司，任职员；2016年3月28日起，在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付博雅，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在美国 American University Preparatory School 中国市场部，任项目经理；2013年5月至今，在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28日起，在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刘桂杰，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3月至1998年9月，在鞍钢附企钢丝绳厂生产科，任统计员；1998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鞍钢老年事业公司财务科，任出纳员；2005年6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2016年3月28日起，在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卢树忠	监事会主席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6/4/19至2019/3/27
徐峰	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3/28至2019/3/27
赵伟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3/28至2019/3/27

卢树忠，男，194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8月至2009年10月退休，在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翻译组，任组长；2009年11月至今，退休在家；2016年4月19日起，经天利再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公司监事，并经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峰，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在沈阳新大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人；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鞍山天河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人；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在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任中级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在天利有限，任职员；2016年3月28日起，经天利再造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赵伟，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鞍山二道街营业部，任客户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在天利有限财务部，任出纳；2016

年3月28日起，在天利再造财务部，任出纳；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在天利再造监事会，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付成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3/28至2019/3/27
陈栩	财务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3/28至2019/3/27
张艺南	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	2016/4/4至2019/3/27

付成，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陈栩，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1年9月，在鞍钢附企机电自动化工程公司财务科，任主管会计、科长；2001年10月至2005年1月，在鞍钢实业三合公司财务科，任财务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鞍山宝成电热工具有限公司财务科任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在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28日起，在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张艺南，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9.90	1,055.25	1,175.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6.81	810.02	61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6.81	810.02	610.13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62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每股净资产（元）	1.01	1.62	1.22
资产负债率（%）	30.44	23.24	48.11
流动比率（倍）	3.30	4.57	1.78
速动比率（倍）	2.39	3.21	0.7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71	811.70	306.12
净利润（万元）	-3.21	199.89	-3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	199.89	-3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	201.80	-3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	201.80	-35.03
毛利率（%）	36.12	24.01	27.89
净资产收益率（%）	-0.40	28.15	-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9	28.44	-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0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2	2.82	0.66
存货周转率（次）	0.34	2.52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6	67.29	-15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3	-0.31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敬启志
项目小组成员	陈萧、张兴林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增仙
住所	沈阳市和平南大街 43 号
电话	024—31885666
传真	024—31885668
经办人	黄鹏、代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座7、8层
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春波、荆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电话	010-68008059
传真	010-68008059-803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吕萍、金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

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堆焊再制造相关技术研发应用及堆焊机床制造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各种表面堆焊再制造机床；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表面堆焊再制造技术服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可以应用于冶金、矿山、轨道交通、汽车模具、舰船、机床等领域。除堆焊机床产品和再制造技术服务外，公司还从事特种堆焊材料及堆焊机床备件的销售和再制造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1、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大型支撑辊自动堆焊工作站、双丝摆动埋弧自动轧辊堆焊机床、模具自动堆焊工作站、深孔内壁自动堆焊机床、大功率等离子高速堆焊机床等。公司的堆焊机床产品的特点及主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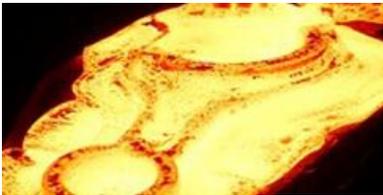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大型支撑辊自动堆焊机床工作站		1、此工作站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可闭环控制、安全可靠的特点；2、各机头可统一控制和单独控制，操作灵活，维护方便，通过组态软件和远程监控技术实时掌握工作状态，可配置先进的电源、送丝、焊接控制系统，适合多种工艺，确保长时间在线焊接的稳定性；3、可保证支撑辊在线堆焊和预热、中间热处理和最终热处理一体化的热处理系统，可在线直接监测辊子温度，控温精确可靠 $\pm 5^{\circ}\text{C}$ ，可轻松连续快速堆焊80吨以下 $\Phi 1800 \times 6000\text{mm}$ 的大型支撑辊。

<p>双丝摆动埋弧自动轧辊堆焊再制造机床</p>		<p>1、双丝摆动埋弧自动轧辊堆焊机床是公司的专利产品；2、该产品是钢厂连铸辊和热轧厂各种在线工艺辊及各种轴类零部件的专用堆焊再制造装备，具有自动程度高，适用范围宽，操作简便、质量稳定的优点，受钢厂维修部门的青睐，是公司多年的主打产品。</p>
<p>模具自动堆焊再制造工作站</p>		<p>1、该再制造装备替代了目前普遍使用的手工模具堆焊修复。堆焊再造质量好，耐磨损、抗裂纹，熔敷效率高达 20kg/h，堆焊速度比手工焊接快 5 倍，堆焊全程自动化，消除手工焊接不稳定的质量因素；2、确保了熔敷合金质地均匀，硬度一致，无夹渣气孔；3、采用全封闭式设计，装有焊烟回收过滤排放系统，节能环保；4、采用焊接仓外遥控操作，大大减轻劳动强度，避免了高温和有毒烟尘对人体的侵害；5、模具堆焊修复再制造技术应用宽泛，已被广泛用于汽车、航空、冶金、矿山、工程机械等行业。</p>
<p>深孔内壁自动堆焊再制造机床</p>		<p>1、该项目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项目，解决了深长内孔埋弧自动堆焊中的技术问题，在狭窄深孔筒体内实现了摆动埋弧快速堆焊、焊丝输送、焊剂输送、除渣等技术难题；2、该项目可以应用于球墨铸铁管模、液压缸体、化工容器等内部防腐耐磨性的自动堆焊，其市场广阔。</p>
<p>大功率等离子多功能高速堆焊再制造机床</p>		<p>1、该设备具有比传统等离子堆焊机高 3 倍的焊接熔敷速度，具有激光熔敷相同稀释率低、热源集中，温度高等相近的工艺特性，但熔敷效率比激光熔敷高 10 倍，既可熔敷合金粉末也可堆焊药芯焊丝；2、适合冶金大型部件的再制造和强化处理，可以堆焊铸铁轧辊和熔敷喷焊薄壁空心</p>

		辊,也可摆动堆焊复合耐磨钢板和耐磨钢管的内壁硬化处理等,市场前景广阔。
--	--	-------------------------------------

2、公司的主要服务

公司拥有二十年的冶金工厂轧辊修复实践经验,可以为钢铁企业提供各种轧辊及备件堆焊再制造服务。对失效的各种轧辊、工艺辊、备件、模具进行失效分析,选择设计堆焊再制造的最佳材料和工艺,然后实施有针对性的修复再制造,使其获得原先所不具备的特殊性能。公司所提供堆焊修复再制造服务不仅可以使失效的备件、设备再生循环利用,而且可以大大延长其生命周期,具体特点如下:

服务名称	图片	主要特点和用途
轧辊堆焊再制造		1、轧辊、支撑辊是轧钢的重要生产工具,在轧钢线上的消耗量巨大,对生产运行成本影响最大,本项服务主要面向钢铁企业中的各种轧辊修复,主要针对连铸辊、夹送辊、电磁搅拌辊,还涉及除磷辊、支撑辊、助卷辊、输送辊、矫直辊、活套辊、托辊、扁头接手、传动轴、粉碎辊等;2、本项修复技术使普通轧辊的寿命提高3-5倍,让报废的轧辊及常耗件得以修复再生。
模具堆焊再制造		1、模具修复技术可使大量的模具得以修复再生,并且比新模更耐用,使其使用寿命提高约1-3倍,显著改善锻模的使用性能,经济效益显著;2、本项修复可以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模具制造业以及工程机械设备。

<p>管模堆焊再制造</p>		<p>1、管模整体堆焊修复技术能够在高温下堆焊长筒体内壁，并提高内壁表面的抗热疲劳性能和耐蚀、耐磨性能；2、此项修复技术使长筒体构件内壁工作面进行预保护强化处理和修复成为可能，经济效益显著；3、此项修复技术可广泛地应用于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大量需求的球墨铸铁管离心模具（管模）的修复再造和大型液压缸体内壁，化工反应釜内壁的耐蚀、耐磨损的预保护堆焊修复再制造。</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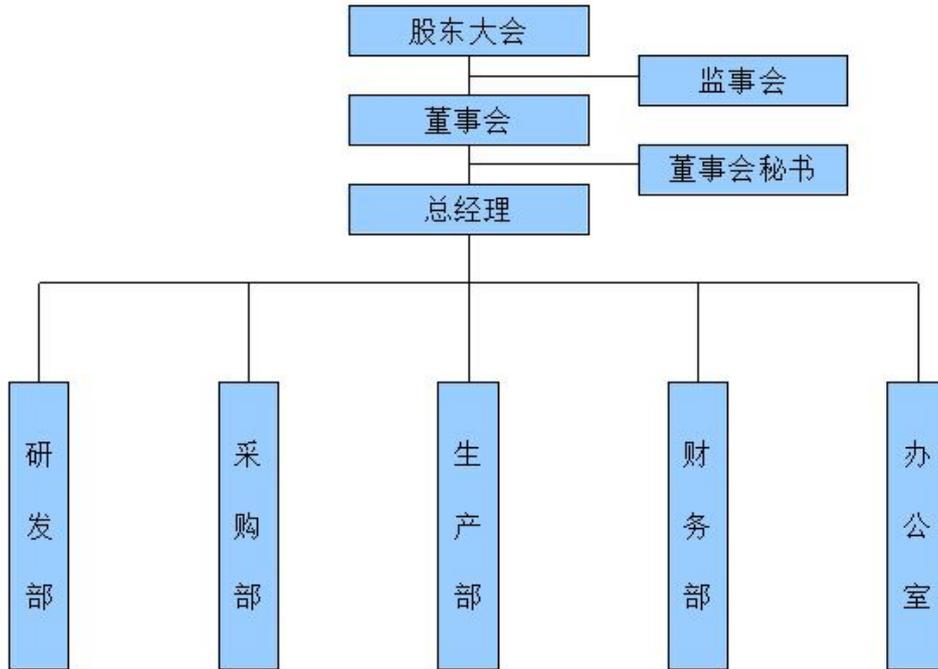
3、堆焊材料及堆焊装备的配件销售

堆焊再制造技术作为材料表面改性的一种经济而快速的制造工艺方法，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金属零部件的复合制造和修复中。公司可根据工况条件的不同及母材性质的不同，设计选择适合各种工况条件的表面改性材料，达到改性后性能获得提升的再制造目的。针对矿山、建材行业的工况条件，为用户提供适合于耐磨、抗冲击的非磁性奥氏体锰钢系列的硬面材料和适合于提高碳钢、低合金钢耐磨蚀及金属间磨损的马氏体合金或碳化铬系列超硬堆焊材料，为堆焊再制造提供更为广泛的选择。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一）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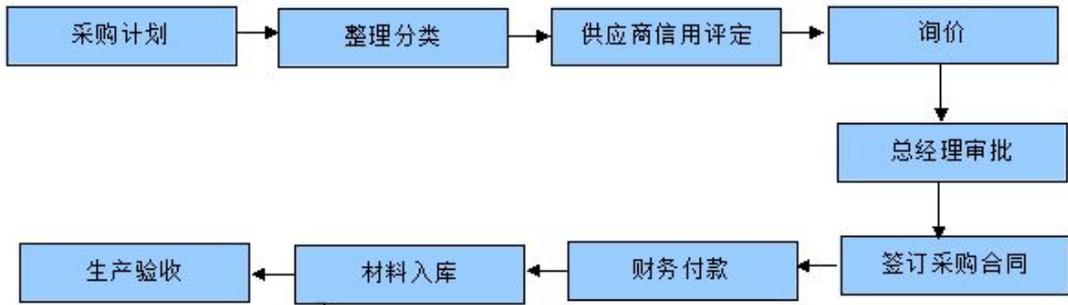
(二) 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开发、设计，图纸档案管理；负责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试验；负责技术项目申报，生产技术咨询和生产工艺方案的制定等。
采购部	负责审核采购计划、采购项目，审查各部门领用物资数量，合理控制、减少损耗，主持大宗商品订购的业务洽谈，督促下属仓库负责人把好进货的验收及质量关，保证物资供应和仓储正常等。
生产部	负责产品的制造及修复，产品质量的保证及改善，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设备管理等工作；负责产品的销售与推广。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主持财务报表及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制工作，正确计算收入、费用、成本，正确计算和处理财务成果等。
办公室	负责人员档案管理，工资核算，工作资料的保存、分类、归档、保管，会议记录，客户接待等。

三、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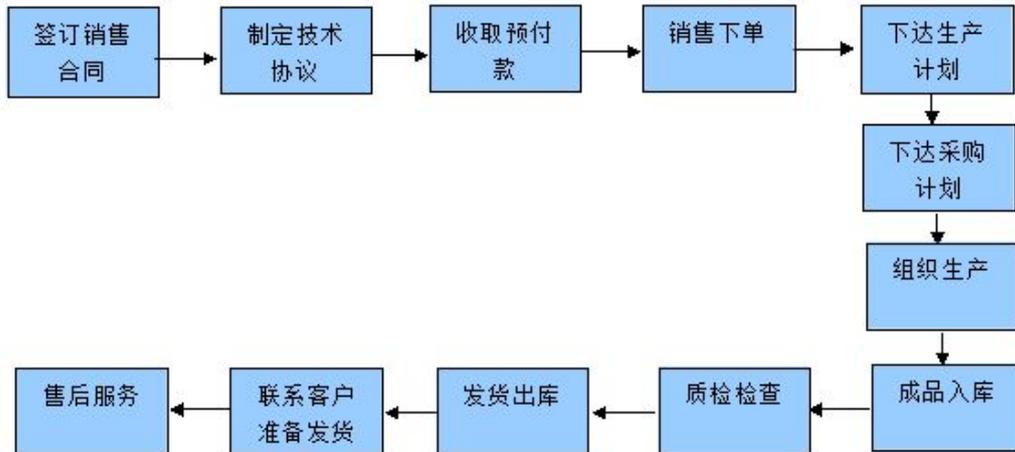
(一)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库存变化、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的需求并参考市场行情及过去采购记录或厂商提供的资料，向供应商咨询价格、货期，经总经理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门须精选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办理比价或经分析后按竞争比较的原则议价。公司大额采购合同及价格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付款，采购部验收后入库。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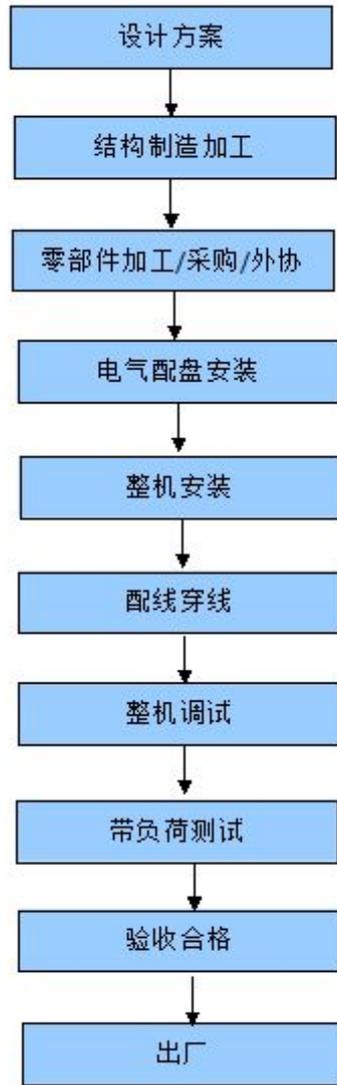
(二)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合同由管理部门负责销售的人员与客户拟定，客户付款后下达生产及采购计划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经生产部门验收合格后进行发货。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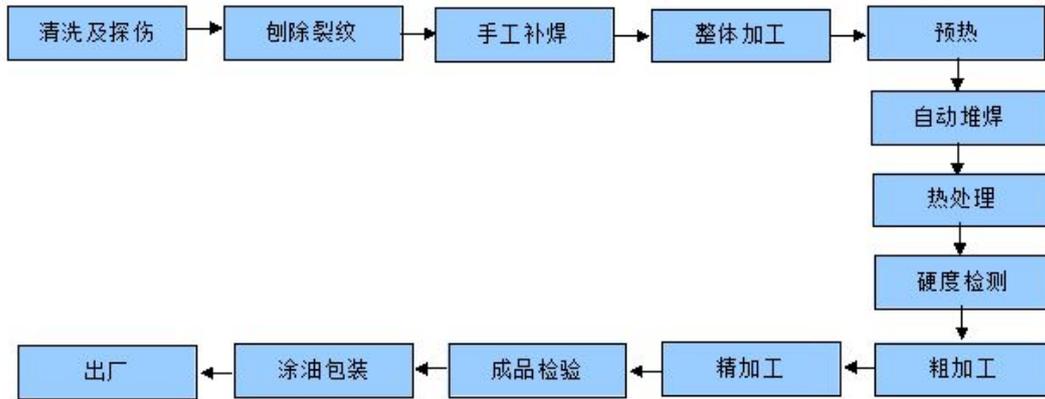
(三) 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确定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图纸联合审核；图纸审核通过后，打印下发到生产部，由生产部分解拆图并制定产品制造工艺后，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任务，进行结构制造加工并制定采购计划和/或外协加工计划；生产车间接下达的生产任务组织生产，供应部门按下达的采购计划，核定库存后，对缺项的材料和设备组织对外采购，需要外协加工的部件联系定点的协作厂报价，比价订货签约。主要部件由车间内部加工、完成电气配盘安装及整机安装，然后进行整机调试，带负荷调试完成及验收合格后，包装出厂交货。公司的产品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四) 堆焊修复服务流程

公司的堆焊修复流程:对失效的零部件清洗后,按图纸和技术要求对照检测,确定再造部位和修复量,分析失效原因,设计涂层和选择堆焊材料,制定修复工艺,下达修复工艺卡。公司生产部门对待修复的备件进行探伤检测,对损伤程度进行检测后加工去除表面全部裂纹,然后进行整体加工及预热,之后对缺陷部位进行自动堆焊,堆焊至要求的尺寸,并留出加工余量,中间检查各部尺寸,达到要求的尺寸后进行缓冷处理,重新入炉进行回火热处理,冷却后进行硬度检测,检测完成后进行粗加工、精加工,成品检查。最后进行涂油包装出厂。公司的堆焊修复流程具体如下: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核心技术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及核心技术，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公司在堆焊再制造领域耕耘多年，在该领域已取得专利技术 9 项。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为客户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公司生产部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修复的产品都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交付前，所有产品均需通过生产质量检测部门的验收合格。如果产品交付使用后出现缺陷，公司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会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负责赴现场维修，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1-2 名工程师进行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的培训，以确保设备能够稳定工作。

公司生产、销售及再制造的所有产品均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公司负责所有非易损件的消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的问题由公司无偿返修。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别	专利权人
1	热锻模再制造焊接工作站	ZL201120325159.2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天利再造
2	大功率堆焊用水冷焊枪	ZL201120325048.1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3	焊剂自动输送和回收系统	ZL201120324817.6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4	摆动堆焊用曲拐式摆动器	ZL201120324751.0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5	可自动抵消轴向热膨胀的尾座	ZL201120324715.4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6	连铸辊液压拆装矫直一体机	ZL201521116309.3	2015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7	一种双摇杆四轴焊接变位机	ZL201521116242.3	2015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8	一种磁密封旋转接头	ZL201620026491.1	2016年1月13日	实用新型	
9	双丝摆动埋弧自动堆焊机床	ZL201130225825.0	2011年7月15日	外观设计	天利有限

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的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5、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2100011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	2015年6月1日	3年

			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6Q2010815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至2018年9月14日

6、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情况	有效期
1	www.tianli-cn.com	辽 ICP 备 13013500 号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五）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堆焊修复机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堆焊修复技术服务，除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需其他资质。

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1761360），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2103930347）。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

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再制造堆焊装备制造、堆焊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各种自制研发的堆焊再制造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290,057.90元，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正常的经营所需，且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的资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0	5%-10%	9%-95%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外购、自制	3,432,505.90	2,021,823.74	58.90	良好
运输工具	汽车	外购	429,302.23	243,195.15	56.65	良好
办公设备	电脑等	外购	89,581.73	25,552.01	28.52	良好
合计			3,951,389.86	2,290,057.90	57.96	

（九）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和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期限
鞍山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利再造	鞍山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5号标准厂房	3,430.38平方米	办公、生产	411,645.60元/年	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6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2	12.50
31-40（含）岁	9	56.25
40-50（含）岁	3	18.75
51（含）岁以上	2	12.50
合计	16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3	18.75
生产人员	8	50.00
采购人员	1	6.25
财务人员	2	12.50
管理人员	2	12.50
合计	16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1	68.75
大专	3	18.75
中专及以下	2	12.50
合计	16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时间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个）	16	17	14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基本稳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的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2、核心人员

付成，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孙国良，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05年8月，在鞍山天力精密带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9年10月，在鞍山日志工业数据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在天利有限任工程师；2016年3月起，在天利再造任工程师。

魏徐，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在鞍山佳博自动化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天利有限任电气工程师；2016年3月起，在天利再造任电气工程师。

韩军，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服兵役；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天利有限研发部从事研发工作；2016年3月起，在天利再造研发部从事研发工作。

3、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付成	董事长、总经理	1,628,286	5,461,910	70.90
2	孙国良	-	-	-	-
3	魏徐	-	-	-	-
4	韩军	-	-	-	-
合计			1,628,286	5,461,910	70.90

注：间接持股是指通过持有科威技术、众成科技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研发中心，由包括董事长在内的 3 名专业研发人员从事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公司通过院企合作方式与中国表面工程和再制造工程学科的主要倡导者中国工程院院士徐滨士在天利再造合作建立“再制造院士工作站”和“再制造示范中心”。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开发新产品、研究新技术、新工艺试生产、老工艺技术改造升级指导。公司目前的研发主要围绕适合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场合、不同材料、不同工艺的适应面广、多品种、多功能的再制造装备，以满足市场对各种产品进行再制造的需求，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及服务。

公司坚持以技术和市场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鼓励技术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堆焊再制造装备产品，包括大型支撑辊自动堆焊机床工作站、双丝摆动埋弧自动轧辊堆焊机床、模具自动堆焊工作站、深孔内壁自动堆焊机床、大功率等离子高速堆焊机床等；可提供轧辊修复、模具修复、管模修复、机车轴修复、舰船传动轴修复等再制造技术服务。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71,615.81	310,052.69	313,790.27
营业收入（元）	1,437,139.66	8,116,954.27	3,061,167.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8	3.82	10.25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堆焊机床销售收入、堆焊修复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占收入比例（%）
焊床制作	679,487.18	502,344.41	47.28
轧辊修复	742,790.94	410,895.77	51.69
焊丝焊剂	9,733.33	3,447.60	0.68
焊床备件	5,128.21	1,330.00	0.36
合计	1,437,139.66	918,017.78	100.00
收入类别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占收入比例（%）

焊床制作	6,166,666.47	4,963,853.52	75.97
轧辊修复	1,787,240.82	1,117,382.08	22.02
焊丝焊剂	88,339.30	43,420.86	1.09
焊床备件	74,707.68	43,345.73	0.92
合计	8,116,954.27	6,168,002.19	100.00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占收入比例（%）
焊床制作	371,794.85	299,226.68	12.15
轧辊修复	2,582,605.62	1,867,118.69	84.37
焊丝焊剂	33,245.29	17,117.95	1.09
焊床备件	73,522.21	23,986.10	2.40
合计	3,061,167.97	2,207,449.42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钢铁企业、机电企业、冶金再制造企业等，公司通过提供堆焊修复服务、销售堆焊修复机床的方法获取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4%、90.27%、100.00%，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2016 年 1-3 月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	1,140,676.93	79.3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81,601.19	19.59
	泉州恒利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733.33	0.68
	济南正昊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5,128.21	0.36
	合计	1,437,139.66	100.00
2015 年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188,034.19	51.6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62,003.20	14.32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	1,136,752.14	14.00
	内蒙中天宏远再制造股份公司	470,085.47	5.79
	北京科迈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0,536.76	4.56
	合计	7,327,411.76	90.27
2014 年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	865,415.34	28.2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597,020.45	19.5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86,496.00	19.16
	沧州市任仓机电有限公司	371,794.87	12.15
	本溪威尔堆焊制造有限公司	360,119.50	11.76
	合计	2,780,846.16	90.84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015年度，公司对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开始研发生产的大型轧辊堆焊工作站，在2015年实现了交货销售，使得当年确认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6年1-3月，公司对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的收入占当期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9.37%，占比较大，但我国大型钢铁企业往往在第一季度制定当年预算，在二、三、四季度执行预算开展采购、修复等业务，通常在每年下半年业务量较大，上半年占比较小；因此，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不具有可比性。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50%。

1、客户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任仓机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初始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上门拜访（直接销售）、网络推介、展销会等。公司获取前五大客户的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获取客户方式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	上门拜访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门拜访
泉州恒利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网络推介
济南正昊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网络推介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门拜访
内蒙中天宏远再制造股份公司	展销会
北京科迈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展销会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门拜访
沧州市任仓机电有限公司	网络推介
本溪威尔堆焊制造有限公司	上门拜访

2、交易背景

随着我国制造业技术实力的不断成熟，我国制造业正由粗放式的发展方式向集约型可持续发展方式转变，国家对再制造行业高度重视。2005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发展再制造，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将再制造作为重点领域。2009年1月实施的《循环经济促进法》将再制造纳入法制化轨道。2011年9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扩大再制造产品种类和范围，并加大支持力度。与此同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还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近年相关政策的连续出台保证了再制造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近年来，随着再制造技术在国内的不断成熟发展、应用，再制造产品逐渐被广大用户所接受。

再制造行业的需求与与宏观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非正相关关系。在宏观经济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往往更加重视再制造技术的应用，通过再制造技术可以大幅节省成本，节约能耗，节约原材料。现阶段，在行业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大型钢铁企业面临着降低成本的压力，随着再制造技术的成熟，大型钢铁企业逐渐推广轧辊修复以降低增效。公司获取大型钢铁企业的轧辊修复服务以及堆焊机床客户就是在这种行业背景下。

3、定价政策

(1) 公司销售的产品按照成本加上一定比例利润的方式向客户投标，中标后的定价以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销售。

(2) 公司的轧辊修复业务主要采用“产能承包”模式。即冶金企业与公司签订专项备件的“功能性包保”管理协议，冶金企业根据以往生产经验核算出单位产量消耗的维修成本与公司签订包保合同，公司保证冶金企业的生产设备的维修。修复费用以生产量（即过钢量）按月结算。

“产能承包”模式的修复对象主要为与生产产量关系相对较为紧密的一些备件，如连铸辊、夹送辊。该项修复服务模式下，公司为减少设备维修频率，积极采用最先进的技术，

延长备件的使用寿命，降低了包保的运行成本，增加了公司利润，稳定了市场，保证了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同时冶金企业的设备运行更加稳定，减少了维修更换，提高了生产效率。

4、销售方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的订单（合同），依据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关设备。公司在收到订单后会依据订单发货、调试相关设备，待设备调试完成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的订单（合同），依据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提供轧辊修复服务，修复费用以客户的生产量按月结算。

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圆钢、锻造模具、各种备件等材料。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2.71%、32.84%、81.36%，明细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6年1-3月	北京汇欧科技有限公司	683,760.68	45.54	AC/DC1000SD 电源等
	沈阳铎源恒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57,555.56	17.15	黄铜棒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钢丝绳制品厂	232,867.52	15.51	焊丝加工费
	鞍山市北方旋转接头制造有限公司	26,559.83	1.77	连铸辊旋转接头
	沈阳英索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699.15	1.38	直线导轨等
	合计	1,221,442.74	81.36	
	当期采购总额	1,501,353.16	100.00	
2015	唐山市丰润区圆通物资有	480,998.30	12.94	圆钢

年	限公司			
	鞍山市金腾物资有限公司	257,243.04	6.92	钢板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	187,179.49	5.04	铸辊拆解粗加工
	沈阳英索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50,502.56	4.05	电控原器件
	辽宁双华科技有限公司	144,743.59	3.89	埋弧焊接电源
	合计	1,220,666.98	32.84	
	当期采购总额	3,716,493.26	100.00	
2014年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北京中隆宏业经贸有限公司	880,661.54	29.12	锻棒
	元适工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0,427.35	23.16	林肯 ACDC1000SD 电源
	珠海市福尼斯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90,341.88	9.60	奥地利 Fronius TPS5000CMT 冷焊系统
	辽阳兴宇金属有限公司	184,188.03	6.09	焊丝
	肯纳司太立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43,111.97	4.73	焊丝
	合计	2,198,730.77	72.71	
	当期采购总额	3,023,932.14	100.00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股东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采购等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销售金额为 10 万

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1日	4,900,000.00	履行完毕
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888,978.52	履行完毕
3	北京科迈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461,200.00	履行完毕
4	沧州市任沧机电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435,000.00	履行完毕
5	内蒙古中天宏远再制造股份公司	2015年2月2日	550,000.00	履行完毕
6	沧州市任沧机电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435,000.00	履行完毕
7	沧州市任沧机电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170,0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	2016年1月6日	795,000.00	履行完毕

2、修复服务合同

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修复服务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	2014年5月20日	1,552,128.00	履行完毕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256,089.00	履行完毕
3	鞍钢附企修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298,000.00	履行完毕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2,036,358.00	正在履行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173,160.00	履行完毕
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712,300.00	正在履行
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297,301.68	履行完毕
8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	2015年7月20日	219,000.00	履行完毕
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257,997.50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采购金额为4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单位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额（元）	履行情况
1	辽阳兴宇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5日	215,500.00	履行完毕
2	沈阳宝新科技仪器设备有	2014年3月12日	150,500.00	履行完毕

	限责任公司			
3	北京中隆宏业经贸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1,004,400.00	履行完毕
4	珠海市福尼斯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339,7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科鑫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143,500.00	正在履行
6	沈阳英索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59,656.00	履行完毕
7	辽宁双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132,00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玖开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43,806.00	履行完毕
9	鞍山鑫海晟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110,000.00	履行完毕
10	青岛水木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98,800.00	正在履行
11	北京汇欧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0日	800,000.00	正在履行
12	沈阳铎源恒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301,340.00	履行完毕
13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钢丝绳制品厂	2016年3月6日	272,455.00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的披露标准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全部借款合同。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借款合同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800,000.00	6.825%	实际控制人 自有房屋抵押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	借款合同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1,000,000.00	浮动利率	在最高额借款内实际控制人保证	履行完毕

5、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6、租赁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和办公。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期限
鞍山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利再造	鞍山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5号标准厂房	3,430.38平方米	办公、生产	411,645.60元/年	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以自身拥有的“管模堆焊修复技术”、“摆动堆焊用曲拐式摆动器”、“大功率堆焊用水冷焊枪”、“焊剂自动输送和回收系统”、“热锻模再制造焊接工作站”等核心技术为冶金企业、工程机械企业等提供专业堆焊机床、堆焊材料、堆焊机床设备零部件、表面改性处理和失效备件再制造工艺等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冶金企业（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等），形成了较为广泛的用户基础，在冶金装备、机械工程再制造的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研发中心，共有3名研发人员。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开发新产品、研究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试生产、老工艺技术改造升级指导等。公司目前的研发主要围绕依赖进口的超大型轧辊、高铁车轴、轮对、舰船传动轴、汽车模具的再制造以及特种非标再制造堆焊机床和再制造修复技术，开发出具有较大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坚持以技术和市场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鼓励技术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堆焊机床产品，包括大型支撑辊自动堆焊工作站、双丝摆动埋弧自动轧辊堆焊机床、模具自动堆焊工作站、深孔内壁自动堆焊机床、大功率等离子高速堆焊机床等；公司还利用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为钢厂、管廊建设提供系列轧辊的修复再制造、管模修复再造等。

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可行性预研、需求定义及评审、总体方案预定、详细设计、原型试制、整体测试、产品发布等阶段。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行业市场变化

及发展方向提出研发申请，研发部门建立预研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预研，项目通过可行性评审后正式建立研发团队。研发团队首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义并根据需求及市场变化对需求进行调整修改；通过需求评审后，研发团队会预定总体方案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改调整；通过总体方案评审后，研发团队进行设计和原型试制。原型试制完成后进行整机测试，测试符合要求后即完成研发阶段工作，由总经理审批后发布新产品。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圆钢、锻棒、焊接材料及再制造装备用的标准电控元器件、驱动器、PLC 控制器、工控机、焊接电源、焊接控制器、送丝机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经过总经理审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主要通过比价订货选择供应商：销售人员在取得销售订单后，交由生产经理负责，生产经理根据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请求，采购部再询价选择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及交货期，提交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对于采购的产品，公司通过考察供应商质量、价格、地点、信用等级等指标进行选择，并达成合作意向，签订供货协议。公司不断开拓采购渠道，保证在每个品牌中建立三家以上的长期合作伙伴；在不常用的产品采购中，事先要货比三家，以保证价格最优、质量符合标准；到货后经采购部门验收通过后入库，如果货物不能通过验收则进行退货处理。

（三）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即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安排组织生产。根据客户需求编制生产计划，并由生产经理将各部分工作计划下达到车间，生产车间根据销售状况和库存状况安排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及自身生产状况选择将部分非关键的部件进行外协生产。外协方仅按照公司的设计要求或提供的样品进行生产、加工，外协的内容并非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关键环节。

（四）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为表面堆焊修复服务，获取客户订单后，公司生产部门

负责对失效的零部件进行修复，修复完成后进行涂油包装出厂，由客户验收合格后，修复工作完成。

2015年6月开始，公司与冶金企业的轧辊修复业务主要采用“功能承包”模式。即冶金企业与公司签订专项备件的“功能性包保”管理协议，冶金企业根据以往生产经验核算出单位产量消耗的维修成本与公司签订包保合同，公司保证冶金企业的生产设备的维修。修复费用以生产量（即过钢量）按月结算。“产能承包”模式的修复对象主要为与生产产量关系相对较为紧密的一些备件，如连铸辊、夹送辊。该项修复服务模式下，公司为减少设备维修频率，积极采用最先进的技术，延长备件的使用寿命，降低了包保的运行成本，增加了公司利润，稳定了市场，保证了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同时冶金企业的设备运行更加稳定，减少了维修更换，提高了生产效率。

由于再制造技术尚属新兴的循环经济产业，客户投资再制造项目往往缺乏必要的装备并且需要技术支持，公司在销售堆焊再制造装备的同时，还能根据客户需要提供项目设计、工艺设计、设备选型、配套工程和技术培训、试生产指导等，直到客户能顺利生产。

（五）销售模式

对于大型钢厂，公司通过客户的招标系统进行招投标。对于非招投标客户，公司通过市场营销方式取得订单。公司的营销途径主要为网络推广营销，即通过公司网站(www.tianli-cn.com)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宣传推广，在百度上采用关键词搜索推广。除此以外，公司定期参加国际、国内行业展会，参加再制造国际、国内的研讨会并通过冶金、锻造、设备维修行业的相关的杂志及报纸等宣传公司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知名度。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1、行业分类及简介

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2011）》，公司隶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

2、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工信部的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工信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等工作。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钢铁协会硬面技术协会。中国钢铁硬面协会是以钢铁协会的冶金装备制造企业为主体，由相关的企业、科研设计单位、院校和团体自愿组成的非营利、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以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和中介组织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日期	制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6月29日	工信部

4、行业相关政策及规划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发布时间
国务院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尤其是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2005年12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坚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技术进步，加强监	2005年7月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发布时间
		督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的产生和排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相结合，形成有利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社会氛围。	
国务院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	提出规划目标为：到 2020 年，我国将形成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主要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发电设备制造所需要的高档数控机床 80%左右立足国内生产。	2008 年 12 月
发改委等 11 部委	《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	我国将以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发电机等零部件再制造为重点，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范围扩大到传动轴、机油泵、水泵等部件；同时，推动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	2010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和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规定了重点发展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包括重大装备中大型构件的冶炼、铸造、锻压、焊接、轧制、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	2011 年 6 月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四大主机（金属切削床、成形 机床、铸造机械、木工机床），为军工、航空航天、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的高档数控机床（高速、精密、智能、复合数控金属切削机床，高效、精密电加工和激光加工等特种加工机床，金属成形机床等。2015 年力争使国产数控机床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	2011 年 7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重点推进机动车零部件、机床、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用机械、冶金轧辊、复印机、计算机服务器以及墨盒、硒鼓等的再制造，探索航空发动机、汽轮机再制造，继续推进废旧轮胎翻新。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为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专项服务。	2013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关于印发再制造产业“以旧换再”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对符合“以旧换再”推广条件的再制造产品，中央财政按照其推广置换价格（再制造产品价格与旧件回收价格的差价）的一定比例，通过试点企业对“以旧换再”再制造产品购买者给予一次性补贴，并设补贴上限。补贴种类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确定，具体企业和产品型号采取公开征集方式确定。	2013 年 8 月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发布时间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十部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资源化、再制造等新技术，推进产业化。	2013年11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中国版的工业4.0）	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被列为十大需大力推动突破发展的领域。高档数控机床方面，要求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加强用户工艺验证能力建设。机器人方面，要求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	2015年5月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产业发展壮大。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进生产系统循环链接。	2015年10月

（二）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再制造装备及技术服务行业。再制造就是让旧的机器设备重新焕发生命活力的过程。它以旧的机器设备为毛坯，采用专门的工艺和技术，在原有制造的基础上进行一次新的制造，而且重新制造出来的产品无论是性能还是质量都不亚于原先的新品。再制造是一种对废旧产品实施高技术修复和改造的产业，它针对的是损坏或将报废的零部件，在性能失效分析、寿命评估等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再制造工程设计，采用一系列相关的先进制造技术，使再制造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新品。

再制造是将轧辊、磨辊、车轴、船轴、废旧汽车零部件、模具、工程机械、机床等进行专业化修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再制造产品达到与原有新品相同的质量和性能，是循环经济“再利用”的高级形式。与制造新品相比，再制造产品可节省成本70%以上，节约能耗，节约原材料，几乎不产生或者产生较少固体废物，所以再制造产业前景广阔。

作为一种可循环模式，再制造对现有制造业有着重要意义，能否充分利用再制造更好的消化陈旧设备，对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起着重要作用。目前中国的再制造通常有两种，一种是针对零部件的再制造，另一种是针对主机的再制造。而工程机械、冶金设备、汽车行业等再制造在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和模式，并且在其经营中成为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特色的再制造模式是在欧美“换件修理法和尺寸修理法”上将“表面修复和性能提升法”作为再制造的主要技术方法，同时又结合无损检测、表面工程和熔覆成形等先进的增材制造技术，在恢复零件三维尺寸的同时，又提升了其整体性能。

当前，我国面临着供给侧的改革，国家鼓励积极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推动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推行绿色消费，形成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从而构成了再制造市场尤其是再制造智能装备的巨大需求。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再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将超过2,000亿元，工业增加值率达到18%。到2020年，高端再制造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2.5%，工业增加值较十二五末提高2个百分点，将高端再制造装备制造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节能减排的支柱产业。

2005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发展再制造，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将再制造作为重点领域。2009年1月实施的《循环经济促进法》将再制造纳入法制化轨道。据《2013-2017年中国再制造产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2010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部门联合发文宣布，我国将以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发电机等零部件再制造为重点，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范围扩大到传动轴、机油泵、水泵等部件；同时，推动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根据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环保部、商务部等11个部门联合发布的文件，到2009年底，我国汽车零

部件再制造试点已形成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发电机共23万台套的再制造能力。我国在再制造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发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开发应用的自动化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等再制造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再制造产业在我国发展已十多年，由最初面临重重困难、各项工作难以展开，发展到目前获得国家政府机关、行业领域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与大力支持，随着中国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再制造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再制造行业的需求与与宏观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非正相关关系。在宏观经济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往往更加重视再制造技术的应用，通过再制造技术可以大幅节省成本，节约能耗，节约原材料。

我国大型钢铁企业往往在第一季度制定当年预算，在二、三、四季度具体执行预算开展采购、修复等业务。因此，第一季度是我国修复再制造行业的淡季。

我国再制造尚处于发展阶段，国内专业从事再制造的企业较少，从事再制造的企业多为冶金企业、工程机械企业、轨道交通企业、汽车制造企业或者其子公司。我国再制造企业分布于各大冶金厂、水泥制造厂、发电厂的集中地区，以东北、河北、长江三角洲最为集中。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再制造装备行业

再制造装备行业上游包括：焊接电源、电子信息（控制系统）、软件、计算机、钢材、机电等行业，其中，钢材和机电行业的竞争已经非常充分，供应商较多，业内企业在采购中拥有较大的选择空间，相应原材料的供给充分，价格透明。

再制造装备行业下游主要包括为冶金、矿山、建材水泥、化工机械、工程机械、汽车、船舶、交通、发电等多个行业服务的机修厂家。再制造装备属于机械行业，而机械行业与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我国振兴装备制造业的16个关键领域，每个领域的振兴都需要大批先进的数控机床设备。如大型火力发电和核电机组、大型化工设备、海洋运输船舶、大型薄板冷热连轧成套设备、高速列车、

新兴地铁和轨道交通车辆等，都需要大批高速、精密、高效和专用机床来加工制造。

（2）再制造服务行业

再制造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再制造装备、焊接材料、合金粉末、锻件、铸件、修复材料的制造、供应商。

再制造服务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冶金、矿山、建材、煤炭、发电、化工容器、工程机械、汽车、船舶、航空航天、地铁和轨道交通用户。

公司所处的再制造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技术含量高，并能带动软件、计算机、电子信息、机电等相关基础产业的发展。

4、市场规模

（1）再制造装备行业

再制造装备位于整个再制造业产业链的上端，下游行业为工业制造业的各个细分行业。因此，一国再制造装备行业的规模，取决于该国的再制造产业的规模。随着再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再制造技术的迅速推广应用，再制造的市场需求会越来越大。

目前，公司所提供的系列再制造装备主要应用于炼铁、炼钢、轧钢设备，矿山破碎设备，水泥磨粉设备，发电磨煤机，轨道交通车轴、轮对、轨道道岔，工程机械挖掘设备和汽车模具等行业的修复再制造领域。随着中国再制造产业的发展，循环经济不断的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再制造作为企业节省成本、节约能耗、节约原材料，从而控制成本的有效手段将获到越来越大的市场空间。

（2）再制造修复技术服务行业

我国再制造行业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机床、汽车、工程机械、冶金、轨道交通等领域。

中国是全世界机床保有量最大的国家，据工信部统计，截至2014年底，国内机床保有量在800万余台套。其中重型与超重型的机床保有量在20万台套，大部分机床已在超负荷工作，其精度和功能都在逐步减退和淘汰，已不能满足用户的需求。2015年以后，大部分重型与超重型机床逐步进入再制造市场，按照每年3%

的淘汰率，每年将有大约六千台套重型设备需要再制造，再制造作为新兴市场，将迎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连续四年我国新车销量保持全球第一，2014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5,447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12,584万辆，巨大的汽车保有量和增加量，孕育了庞大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市场。

中国再制造网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中国工程机械市场上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已达600万台以上。通过充分利用再制造更好的消化陈旧设备，既有利于中国工程机械发展也可以促进再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我国拥有庞大的冶金产业市场、轨道交通市场，随着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企业越来越重视对成本的控制，再制造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模式，也将创造出更大的市场空间。

5、行业的发展趋势

（1）产品非标准化

目前，我国市场上的再制造装备（主要为机床）主要还是以通用型、标准化的产品为主，但下游企业的需求是多样化的，标准化的产品将难以满足客户对不同大小，不同形状，不同工艺手段的实际需求，因此非标准化、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将逐渐成为市场主流的产品，也是再制造装备生产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的关键。

（2）自动化、集成化、智能化将成为市场主流

目前汽车、机车、工程机械、冶金等行业已大量使用自动化、集成化、智能化的工业机器人生产线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在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生产效率尚待提高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工业生产自动化、集成化和智能化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未来在产业升级转型过程中，再制造装备也将向自动化、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3) 更节能、更环保、更可持续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将是我国再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

根据机电在线网数据,以机械传动式旧齿轮机床的数控化改造这一再制造项目为例,不仅机床档次、精度、速度和稳定性得到极大提升,完全达到了新型同类数控机床性能指标,而且与制造新品相比,可减少成本50%,节约能源60%、节省材料70%,而用户为此支付的价格仅相当于购买同类同功能新型数控机床的1/4。因此,国内的相关制造业不仅完全可以建立新的以“资源—产品—废旧产品—再制造产品”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为节能减排事业贡献力量,而且还能将此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因此,更节能、更环保、更可持续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将是我国再制造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

(三)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再制造装备,特别是符合高端制造业需求的再制造机床通常由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检测系统、机械传动系统、机床本体及其他辅助系统组成。其技术涉及多个领域,如机械制造技术、信息处理、加工、传输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传感器技术、软件技术等。同时世界机床技术还在朝着高速化、高精度化、功能复合化、控制智能化、体系开放化、信息交互网络化等方向发展。上述因素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开发能力,以及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因此,技术能力是机床行业最主要的壁垒之一。

2、资金和人才壁垒

中高档再制造自动堆焊机床和堆焊机器人的生产设备、技术开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而且资金的投入和产品的产出存在周期性,因此对数控再制造机床生产厂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另外,再制造自动堆焊机床行业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要求企业储备一定的研发人才,一批懂再制造工艺、了解国内外再制造设备的技术队伍,同时对每一个现场生产人员的技术和经验等要求也比较高。因此,资金和人才构成进入机床行业的壁垒。

3、设备壁垒

修复再制造手段主要包括电弧、等离子弧、激光为热源的熔敷、焊接、热处理、硬面加工、部件装配、探伤检测和功能测试等。除了常规的再制造、热处理、加工机床、检测、焊接工具等设备外，还需要专用的质量检测、产品测试设备。堆焊再造后的硬面耐磨、耐蚀、耐疲劳的产品硬面加工还需要特殊切削刀具和加工机床。对设备的要求构成进入行业的壁垒。

4、市场开发壁垒

冶金设备、轧辊、传动轴、工程机械设备等作为重要的生产工具，其质量对用户最终产品的性能及品质影响重大。修复再制造服务供应商通常需要经过先进的再制造修复工艺、严谨的质量管理，提供的产品经客户测试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后，才能被客户选定为较稳定的备件修复供应商，下游客户为保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的，在选定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甚至产生一定的依赖性。因此，市场开发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随着我国制造业技术实力的不断成熟，我国制造业正由粗放式的发展方式向集约型可持续发展方式转变，国家对再制造行业高度重视。2005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发展再制造，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将再制造作为重点领域。2009年1月实施的《循环经济促进法》将再制造纳入法制化轨道。2011年9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扩大再制造产品种类和范围，并加大支持力度。与此同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还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近年相关政策的连续出台保证了再制造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2）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代表着高端再制造业发展方向的数控再制造机床通常由控制系统、伺服系

统、检测系统、机械传动系统、机床本体及其他辅助系统组成。其技术涉及多个领域，如机械制造技术、信息处理、加工、传输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传感器技术、软件技术等。近年来，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推动着机床技术朝着高速化、高精度化、功能复合化、控制智能化、体系开放化、信息交互网络化等方向发展。相关技术的进步将有力推动行业的发展。

（3）产业升级转型以及节能环保观念将促进再制造的发展

目前，我国制造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时期，出于对成本的控制需求，制造企业将更注重节约资源、节约成本、节约原材料的再制造技术的应用。同时，随着产业政策的不断支持以及节能环保理念的不断加深，消费者将更容易接受再制造相关产品及服务。

2、不利因素

（1）技术研发投入不足、人才短缺

再制造装备制造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达国家已经掌握最尖端技术、实力强劲，拥有了高水平技术研发管理体制并储备较多人才。但是，我国再制造装备制造业，特别是高端数控再制造机床、堆焊机器人、激光熔敷、等离子、电子束增材制造、3D 打印的制造业普遍存在研发投入不足、人才短缺的问题，导致企业创新能力较弱，先进的设计理念和高科技成果难以有效转化。若无法扭转研发投入不足、人才短缺的劣势，则国内企业在竞争中可能长期处于不利地位。

（2）实施再制造的质量控制体系尚未建立

目前，由于再制造尚属新兴产业，国家对再制造装备和再制造的产品的工艺、材料均未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的再制造企业也只是自定的企业标准。我国很多从事再制造的企业没有充分认识到再制造对象和过程的复杂性，大部分企业在旧件检测、再制造毛坯修复等关键环节没有建立相应的质量控制体系，缺乏废旧零部件质量检测和寿命评估技术，难以保证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

（3）旧件再制造率低

目前，国内大部分再制造企业主要还是采用换件法和尺寸修理法进行再制造，对产品的再制造加工还处于低水平，导致再制造后产品非标件多，用户认可程度低，加工成本高，旧件毛坯再制造率低。最为突出的是缺乏先进的表面工程新技术，大量磨损的关键零部件无法修复，导致再制造产品的旧件再制造率低。

（4）行业无序竞争现象严重，产品质量难以保证

目前，我国再制造行业存在各企业之间互相压价，无序竞争现象，从而致使产品及服务利润日渐降低。同时部分小企业采用价格低廉、质量难以保证的零部件，并采用贴牌大厂产品标识、假冒大厂再制造产品或新研发产品，导致再制造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各企业生产规模相差较大，导致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良莠不齐，工人技能和管理理念相差较大，这也导致再制造产品质量难以保证。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目前，我国再制造企业主要面向冶金工业、轨道交通工业、工程机械工业、汽车工业、军工应用的领域，这类业务面临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风险。每一个新的技术应用领域，都需要重复一个了解客户需求、设计、验证、定型、二次验证装机考核等全部开发过程，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等各个环节周期较长，投资大，有风险。新技术的研发蕴含着可使企业迅速盈利以及获取技术优势与市场的机会，同时也存在着失败风险。若行业内企业技术研发失败，或者相关研发未能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成果不能转化和应用，将给业内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属于再制造领域专用设备制造业，以自身拥有的“管模堆焊修复技术”、“摆动堆焊用曲拐式摆动器”、“大功率堆焊用水冷焊枪”、“焊剂自动输送和回收系统”、“可自动抵消轴向热膨胀的尾座”、“热锻模再制造焊接工作站”等核心技术为钢铁生产企业、冶金企业、工程机械维修企业等提供堆焊机床系列产品、表面堆焊修复服务等。公司主要面向冶金企业、工程机械维修企业（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恒通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形成了较为广泛的用户基础，在表面修复再制造机床

及技术服务的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1、行业内主要企业

(1) 武汉华中自控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中自控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中自控）成立于1999年11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非标准高端数控机床制造、进口大型机床再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公司。华中自控定位于为国内大容量发电设备、工业检测、船舶动力、重型精密机械等下游装备企业研制一系列满足特殊复杂工件加工要求的非标准高端数控机床，为各领域的装备客户提供大型进口机床绿色再制造服务。

(2) 济南华飞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华飞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华飞数控）成立于2008年8月，其产品主要包括数控切割机、开卷生产线系列、自动焊接成套设备、焊接专用设备。华飞数控产品主要服务于钢铁行业、汽车行业、电力行业、压力容器制造业、管道制造业、船舶工业、石化工业、重型机械等领域。

(3) 郑州越达自动化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越达自动化焊接设备有限公司（郑州越达）成立于2004年1月，主要从事焊接装备、焊接自动化专机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管道、压力容器、钢结构、机械制造、电力工程等行业。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在表面堆焊修复机床及技术服务领域耕耘多年，目前在该领域获得的专利有9项。公司坚持以技术和市场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鼓励技术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堆焊修复机床系列产品，并不断创新开发更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

(2) 应用经验优势

由于堆焊机床及堆焊修复技术行业技术含量高，前期资金投入量大，业内生产制造企业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花费较长的时间积累才能在市场内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从成立时起开始从事表面修复技术的研发，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行业细分领域内具有了一定的领先地位。对下游客户而言，公司提供的表面堆焊修复机床属于下游企业的重大投资，作为供应商，公司的品牌和行业知名度是下游客户极为重要的考虑因素。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应用经验，以及在产品性能、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在冶金、工程机械等行业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较快，现已在细分行业领域中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细分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外资公司相比，主营业务规模偏小。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堆焊再制造机床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表面再制造技术服务。再制造是指将废旧汽车、机车、冶金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进行专业化修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再制造产品达到与原有新品相同的质量和性能，是循环经济再利用的高级形式。与制造新品相比，再制造产品可节省成本，节约能耗，节约原材料，几乎不产生或者产生较少固体废物。作为一种可循环模式，再制造对现有制造业有着重要意义，能否充分利用再制造更好的消化陈旧设备，对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起着重要作用。

公司所处的再制造细分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技术含量高，并能带动软件、计算机、电子信息、机电等相关基础产业的发展，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50,320.36 元、1,998,885.00 元、-32,128.58 元；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

公司不属于《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8,068,077.45 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天利再造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天利再造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未设置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履行相应职权。2015 年 11 月，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依法设立了有限公司股东会。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设置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由 3-4 名董事组成；2015 年 11 月，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天利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等，同时选举公司首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3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8日，天利再造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付成、张艺南、张黎、付博雅、刘桂杰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8日，天利再造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崔岩、徐峰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赵伟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6年3月28日，天利再造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岩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选举卢树忠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三会机构及治理制度刚刚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还需在以后不断规范、健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长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同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董事长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及相关文件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

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咨询。有权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如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造成投票表决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况，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报销制度》、《采购

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堆焊再制造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备件堆焊修复、设备零件及堆焊材料销售。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

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财务混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科威技术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科威技术	控股股东	金属表面强化处理、焊接、环保、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制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众成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	再制造装备设计、研发、装备自动化、程序控制设计、软件编程和增材制造工艺研究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威技术目前已经停止实际业务运行，与天利再造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众成科技并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天利再造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成，与天利再造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科威技术、实际控制人付成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威技术、实际控制人付成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天利再造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天利再造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天利再造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天利再造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三、如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利再造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天利再造的同业竞争：（1）由天利再造收购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天利再造所有。”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付成及其关联方新源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为付成、新源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科威技术、付成已经将该借款归还公司，且不存在其他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科威技术、实际控制人付成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天利再造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天利再造拆借、占用天利再造资金或采取由天利再造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天利再造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天利再造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付成	董事长、总经理	1,628,286	5,461,910	70.90
2	张艺南	董事、董事会秘书	-	589,737	5.90
3	张黎	董事	-	982,895	9.83
4	付博雅	董事	-	-	-
5	刘桂杰	董事	-	500,000	5.00
6	卢树忠	监事会主席	-	589,737	5.90
7	徐峰	监事	-	-	-
8	赵伟	监事	-	-	-
9	陈栩	财务总监	-	-	-
合计			1,628,286	8,124,279	97.53

注:间接持股是指通过持有科威技术或众成科技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张艺南之父亲张文锐通过科威技术间接持有天利再造 1.53% 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付成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艺南系夫妻关系;董事长付成与董事付博雅系父女关系;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艺南与公司董事付博雅系母女关系;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艺南与董事张黎系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付成	董事长、总经理	众成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张艺南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张黎	董事	无	无	无
付博雅	董事	科威技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刘桂杰	董事	无	无	无
卢树忠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徐峰	监事	新源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
赵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陈栩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出资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 本公司的关系
付成	董事长、总经理	新源	直接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科威技术	直接持股	68.67	控股股东
		众成科技	直接出资	40.00	股东
张艺南	董事、董事会秘书	科威技术	直接持股	8.00	控股股东
张黎	董事	科威技术	直接持股	13.33	控股股东

付博雅	董 事	无	-	-	-
刘桂杰	董 事	众成科技	直接出资	50.00	股东
卢树忠	监事会主席	科威技术	直接持股	8.00	控股股东
徐 峰	监 事	无	-	-	-
赵 伟	监 事	无	-	-	-
陈 栩	财务总监	无	-	-	-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11月，天利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置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付成任董事长，张艺南，外资代表斯蒂芬·亨特任董事，2015年1月，增选付博雅为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改制前，天利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没有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由付成担任。

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天利再造设置了董事会，由付

成、张艺南、张黎、付博雅、刘桂杰组成，任期三年。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付成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11月，天利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没有设置监事会/监事；2015年11月至股改前，天利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设置了一名监事，由张艺南担任。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崔岩、徐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崔岩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4日，为回避与公司董事刘桂杰的近亲属关系，崔岩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申请；2016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崔岩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选举卢树忠为公司监事，公司2016年第三次监事会选举卢树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11月，天利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由合资双方派员组成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没有另行设置高管人员。董事会成员分别由中方派遣的付成、张艺南与英方派遣的斯蒂芬·亨特组成，2015年1月，增选付博雅为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股改前，天利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付成兼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同意聘任付成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陈栩为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4日，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张艺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装备再制造技术服务中心项目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现状评估及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16〕13号）文件精神，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未批建成项目，“由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妥善处理，责成企业开展环境现状评估并经环保部门审查备案后，纳入正常环境管理。”2016年4月21日，公司装备再制造技术服务中心项目通过环境现状评估后，依法取得了鞍山市环保局同意备案的意见（鞍环审字〔2016〕53号）。2016年4月21日，公司取得了鞍山市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2103022016020003B的排污许可证。

3、环境保护现状

依据公司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排放总量为COD0.03t/a，氨氮0.003t/a。公司当前不存在因环保违法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法律纠纷。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

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堆焊再制造相关技术研发、应用；堆焊装备制造、销售；堆焊材料及堆焊装备配件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2013年6月14日，经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冶金设备用轧辊、管模、模具的堆焊、表面处理及加工修复，冶金设备部件的制造；轧辊、模具自动堆焊机床的制造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初次获证日期为 2005 年 2 月 2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公司的产品修复设备及修复服务暂无国家、行业标准，主要依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公司目前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及诉讼，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的劳动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 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 15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成已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宜被追究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社保违法违规事项受到人力社保行政主

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8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493.27	281,295.07	203,86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	150,000.00	381,256.86
应收账款	3,976,485.16	2,485,500.73	2,083,465.92
预付款项	1,789,189.50	319,627.32	551,048.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46,201.50	2,075,357.34	961,370.45
存货	2,535,999.67	2,246,197.61	5,887,808.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63.25
流动资产合计	9,173,369.10	7,557,978.07	10,069,178.4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90,570.90	2,402,796.30	1,308,676.03
在建工程	32,661.53	502,344.41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08.77	89,338.37	381,41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5,641.20	2,994,479.08	1,690,093.18
资产总计	11,599,010.30	10,552,457.15	11,759,271.5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35,047.30	633,367.72	157,153.74
预收款项	383,364.28	373,364.28	3,796,700.20
应付职工薪酬	87.15	87.15	87.15
应交税费	271,282.08	133,786.37	18,017.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91,152.04	511,645.60	685,991.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80,932.85	1,652,251.12	5,657,95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	8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	800,000.00	-
负债合计	3,530,932.85	2,452,251.12	5,657,950.5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0,206.03	82.60	82.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779,090.60	579,202.10
未分配利润	-32,128.58	2,321,032.83	522,03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8,077.45	8,100,206.03	6,101,32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99,010.30	10,552,457.15	11,759,271.5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7,139.66	8,116,954.27	3,061,167.97
其中：营业收入	1,437,139.66	8,116,954.27	3,061,167.9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37,139.66	8,116,954.27	3,061,167.97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55,755.56	5,801,533.65	3,348,894.50
其中：营业成本	918,017.78	6,168,002.19	2,207,449.4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18,017.78	6,168,002.19	2,207,449.42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64.72	4,885.37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30,570.57	1,497,406.51	1,184,896.39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71,615.81	310,052.69	313,790.27
财务费用	10,466.46	78,431.45	78,423.62
其中：利息支出	11,955.49	57,400.02	73,230.57
利息收入	253.79	507.88	613.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69.24	14,931.59	-2.58
资产减值损失	87,136.03	-1,947,191.87	-121,87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15.90	2,315,420.62	-287,726.5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61.63	22,490.69	33.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1.63	22,290.6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77.53	2,292,929.93	-287,760.36
减：所得税费用	12,851.05	294,044.93	62,56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28.58	1,998,885.00	-350,320.3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128.58	1,998,885.00	-350,320.3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332.92	4,917,830.72	2,374,52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4,188.99	4,550,872.29	4,191,15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7,521.91	9,468,703.01	6,565,67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1,226.26	4,539,209.45	2,370,36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383.34	521,787.14	399,63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60.58	24,924.69	9,59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463.00	3,709,898.16	5,334,54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2,133.18	8,795,819.44	8,114,13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1.27	672,883.57	-1,548,46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4.28	323,122.31	1,089,16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28	323,122.31	1,089,16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28	-323,122.31	-1,089,16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7,737.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	2,607,73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55.49	57,400.02	73,230.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55.49	1,057,400.02	73,23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55.49	-257,400.02	2,534,50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9.24	-14,931.59	2.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01.80	77,429.65	-103,11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295.07	203,865.42	306,98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93.27	281,295.07	203,865.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82.60	-	-	-	779,090.60	-	2,321,032.83	-	8,100,20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82.60	-	-	-	779,090.60	-	2,321,032.83	-	8,100,20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100,123.43	-	-	-	-779,090.60	-	-2,353,161.41	-	-32,12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2,128.58	-	-32,12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	-	-	-	-

的分配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100,123.43	-	-	-	-779,090.60	-	-2,321,032.83	-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其他	3,000,000.00	-	-	100,123.43	-	-	-	-779,090.60	-	-2,321,032.83	-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100,206.03	-	-	-	-	-	-32,128.58	-	8,068,077.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82.60	-	-	-	579,202.10	-	522,036.33	-	6,101,32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82.60	-	-	-	579,202.10	-	522,036.33	-	6,101,32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99,888.50	-	1,798,996.50	-	1,998,88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98,885.00	-	1,998,88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99,888.50	-	-199,888.5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99,888.50	-	-199,888.50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199,888.50	-	-199,888.50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 报）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82.60	-	-	-	779,090.60	-	2,321,032.83	-	8,100,206.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3,392,262.40	-	-	82.60	-	-	-	579,202.10	-	872,356.69	-	4,843,90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392,262.40	-	-	82.60	-	-	-	579,202.10	-	872,356.69	-	4,843,90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7,737.60	-	-	-	-	-	-	-	-	-350,320.36	-	1,257,41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50,320.36	-	-350,32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1,607,737.60	-	-	-	-	-	-	-	-	-	-	1,607,737.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7,737.60	-	-	-	-	-	-	-	-	-	-	1,607,737.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82.60	-	-	-	579,202.10	-	522,036.33	-	6,101,321.03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3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业务收支的主要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各单位在选择记账本位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对所从事的活动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 2、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 3、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可以随时汇回；
- 4、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之“（八）应收款项”。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本公司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余额 5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

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关联方质保金等），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
关联方质保金等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质保金等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0
1-2年	10	5
2-3年	30	10
3-4年	50	20
4-5年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质保金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期内的应收款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金、职工备用金等）和与本公司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合同约定期仍未收回的，自合同到期的当月起，按实际账龄或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根据管理层估计存在较大收回风险的，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其他存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本公司期末对在施的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对其差额按照完工百分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施工期内随着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

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0	5%-10%	9%-9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二十）租赁”。

（十一）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

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无形资产的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三）研发支出开支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内所属公司在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五）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

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

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本公司专为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等。

（2）离职后福利，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企业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发生的一般短期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带薪缺勤应当根据其性质及其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损益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服务成本、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企业应当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应当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组成部分（包括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 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届满时, 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在租赁开始日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修整,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

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2、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二十二）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不适用。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37,139.66	8,116,954.27	3,061,167.97
净利润(元)	-32,128.58	1,998,885.00	-350,32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28.58	1,998,885.00	-350,320.36
毛利率(%)	36.12	24.01	27.89
净资产收益率(%)	-0.39	28.15	-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0	-0.1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6.12万元、

811.70 万元及 143.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分析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部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5.03 万元、199.89 万元及-3.21。2015 年净利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与客户签订了焊床制作合同，该合同金额较大，在 2015 年完工交付客户，由此导致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89%、24.01% 及 36.1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稳定，但有小幅下降，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公司毛利率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44	23.24	48.11
流动比率（倍）	3.30	4.57	1.78
速动比率（倍）	2.39	3.21	0.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1%、23.24%及 30.44%；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4.57、3.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3.21、2.39。与 2014 年末相比，2015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明显改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向客户提供了对应产品，将预收账款调整确认了对应收入，同时，公司也偿还了短期借款。

总体而言，报告期末，公司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偿债压力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2.82	0.66
存货周转率（次）	0.34	2.52	0.3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6、2.82 及 0.36。公司主要客户为钢铁生产及相关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

原因包含两个方面：1) 主要钢铁企业客户为国有企业，审批较慢；2) 近年，国内钢铁产能严重过剩，导致钢铁企业普遍经营情况较差。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收回了账龄较长的款项，使得期末余额大幅降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7、2.52、0.3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大型焊床生产周期较长，故在出售之前，体现为存货，2015 年实现了销售，故将其从存货转入成本，使得当年存货周转率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的变化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1.27	672,883.57	-1,548,46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28	-323,122.31	-1,089,16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55.49	-257,400.02	2,534,507.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01.80	77,429.65	-103,116.2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74,521.14 元、4,917,830.72 元及 193,332.92 元，低于前期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周期为 1 年左右，应收账款除营业收入外，还包括进项增值税额。另有少量当年的应收账款回款。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114,138.92 元、8,795,819.44 元及 4,252,133.18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也随之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8,460.60 元、672,883.57 元及-44,611.2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差异详见本节本条“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9,165.26 元、-323,122.31 元及-2,104.28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购买固定资产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4,507.03 元、-257,400.02 元及-61,955.49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增资、贷款的现金流入和还贷、付息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需求量大，为维护公司经营秩序，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和银行借款来筹集资金。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28.58	1,998,885.00	-350,320.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136.03	-1,947,191.87	-121,874.9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563.77	323,930.62	248,003.75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63	22,290.6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55.49	57,400.02	73,230.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70.00	292,078.78	18,28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802.06	5,247,529.91	-1,817,553.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1,044,399.16	-5,174,429.15	-467,996.40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3,472.01	-147,610.43	869,768.5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1.27	672,883.57	-1,548,460.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493.27	281,295.07	203,865.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1,295.07	203,865.42	306,981.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01.80	77,429.65	-103,116.25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50,320.36元、1,998,885.00元及-32,128.5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8,460.60元、672,883.57元及-44,611.27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资产减值损失等的增减变动影响。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437,139.66	8,116,954.27	3,061,167.97
加: 销项税额	244,313.72	810,585.99	672,112.30
加: 应收票据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100,000.00	231,256.86	-331,256.86
加: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1,490,984.43	-402,034.81	2,504,865.98
加: 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10,000.00	-3,423,335.92	1,283,879.80

减：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减：应收账款余额的其他减少	20,000.00	-2,560,872.68	4,938,122.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332.92	4,917,830.72	2,374,521.14

2016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异金额为1,243,806.74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1) 2016年3月，公司向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销售外贸14001辊套及辊子加工，确认应收账款金额为539,592.01元，此笔收入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货款未回。

(2) 2016年3月，公司向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销售双丝双头轧辊堆焊机床，确认应收账款金额795,000.00元，此笔收入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货款未回。

2015年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异金额为3,199,123.55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1)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4,188,034.19元，系大型轧辊堆焊再制造装备销售。其中的3,920,000元为2014年预收，980,000元为2015年的应收。

(3)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2015年11月份采购结晶器铜板项目，主营业务收入额：568,376.07元，于当期确认收入，2015年已收回货款302,350.91元，尚未支付266,025.16元，影响差异266,025.16元。

2014年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异金额为686,646.83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1) 2014年9月向本溪威尔堆焊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弯曲段辊子修复，营业收入金额360,011.95元，此笔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收回。

(2) 2014年12月份，公司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修复电磁搅拌辊辊皮”，确认主营业务收入金额218,880.00元，此笔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收回。

(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预付账款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减少-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汇率变动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成本	918,017.78	6,168,002.19	2,207,449.42
加：存货增加（减少以“-”表示）	289,802.06	-3,641,610.82	2,126,227.62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表示）	1,469,562.18	-231,420.75	512.76
加：当期进项税额	86,968.84	345,066.66	689,405.35
加：应付账款减少（增加以“-”表示）	98,320.42	-476,213.98	132,442.42
减：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	153,556.99	459,473.35	367,190.16
减：非经营活动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增加以“-”表示）	-36,109.72	-1,666,827.56	726,129.17
减：其他减少	763,997.75	-1,168,031.94	1,692,35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1,226.26	4,539,209.45	2,370,360.85

2016年1-3月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差异金额为1,063,208.48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2月公司支付北京汇欧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源，用于准备自制大型支承辊焊床项目，支付金额800,000.00元，在2016年3月31日前货物和发票未回，在预付账款科目挂账，此笔款项属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但未结转至营业成本，导致差异800,000.00元。

2015年度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异金额为1,628,792.74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3年10月1日同辽宁恒通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型轧辊工作站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90万元，公司于2013年开始进行设计和原材料购买，于2015年9月份正式竣工，收入和成本在2015年12月份确认，生产阶段形成的存货转入营业成本。

与此相关的大额采购支出如下：

(1) 2013年11月，公司购入沈阳京沈通钢材经贸有限公司钢材，总金额为1,196,100.00元，此笔货款于2013年支付，于当年计入存货，于2015年12

月结转入营业成本；

(2) 2013年11月，公司购入营口明远中板材加工有限公司的中厚板材，总金额为411,609.00元，此笔贷款于2013年支付，于当年计入存货，于2015年12月结转入营业成本。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253.79	507.88	613.33
往来	4,013,935.20	4,550,364.41	4,190,543.85
合计	4,014,188.99	4,550,872.29	4,191,157.18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发生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634.00	4,107.72	4,558.96
业务招待费	751.50	19,461.70	10,276.00
差旅费	3,724.00	76,339.65	43,771.40
办公费	150,331.10	286,845.10	105,716.97
审计费	200,000.00		
咨询费	200,000.00		
车杂费	9,759.00	110,355.37	44,450.90
通讯费	1,011.79	6,194.04	7,385.69
其他		12,750.00	13,533.83
罚款		200.00	
往来	1,509,251.61	3,193,644.58	5,104,852.89
合计	2,076,463.00	3,709,898.16	5,334,546.64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增加额	-	299,840.57	2,100.00
在建工程增加额	32,661.53	1,618,069.09	308,674.59
无形资产增加	-	-	-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5,552.47	319,231.21	52,261.50

预付款中与投资活动有关增加	--10,900.00	-1,664,723.28	726,129.17
应付账款与投资活动有关减少	--25,209.72	245,086.72	-
减：融资租入增加的固定资产	-	-	-
合 计	2,104.28	323,122.31	1,089,165.26

（五）获现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11.27	672,883.57	-1,548,46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13	-0.31
销售获现比率	0.13	0.61	0.78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以及存货的增减变动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0.78、0.61及0.13，销售获现比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钢铁及相关产业企业，收款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当期收回款项的金额较小。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焊床销售业务，客户在现场验收后，由客户装车出库，公司确认与该笔交易相关的全部收入。

轧辊修复业务，分为两种模式：1）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协议提供轧辊修复服务，然后将修复后的轧辊送至客户，根据合同及客户签字的验收单确认收入；2）产能承包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公司为钢铁企业提供轧辊修复服务，发生的修复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根据客户每月提供的产量结算单确认对应收入。

焊床备件及焊丝焊剂均是按照先收取货款再交货的原则，在交货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37,139.66	100.00	8,116,954.27	100.00	3,061,167.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437,139.66	100.00	8,116,954.27	100.00	3,061,167.97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437,139.66	918,017.78	8,116,954.27	6,168,002.19	3,061,167.97	2,207,449.42
焊床制作	679,487.18	502,344.41	6,166,666.47	4,963,853.52	371,794.85	299,226.68
轧辊修复	742,790.94	410,895.77	1,787,240.82	1,117,382.08	2,582,605.62	1,867,118.69
焊丝焊剂	9,733.33	3,447.60	88,339.30	43,420.86	33,245.29	17,117.95
焊床备件	5,128.21	1,330.00	74,707.68	43,345.73	73,522.21	23,986.10
2. 其他业务小计	-	-	-	-	-	-
合计	1,437,139.66	918,017.78	8,116,954.27	6,168,002.19	3,061,167.97	2,207,449.42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6.12万元、811.70万元、143.71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轧辊修复和焊床制作构成，其他业务收入非常少。2015年收入增长165.16%，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开始研发生产的大型轧辊堆焊工作站，在2015年实现了交货销售，使得当年确认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6年1-3月收入为143.71元，占2015年收入的比例为17.71%，占比较小，主要原因包含两个方面：1) 主营业务为轧辊修复业务，具有季节性，通常在每年下半年业务量较大，上半年占比较小；2) 1-3月包含较长的春节，北方1-3月天气较为寒冷，业务量也较少。

按业务类别来说：

1) 焊床制作：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铁企业效益较差，部分钢铁企业为了降低成本支出，向公司采购焊床，对损坏轧辊自行组织进行修复，以降低资本性支出，从而在钢铁企业经济效益不好的时候，焊床制作收入上升。2013年公司与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制作大型轧辊堆焊工作站的合作协议，并于当年开始研发，到2015年完成交货验收，故使得当期确认收入

4,188,034.19 元。

2) 轧辊修复：对于轧辊修复业务，2015 年实现收入为 1,787,240.82 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30.80%，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重新评估了原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潜在付款能力，为了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风险，主动暂停了与部分钢铁公司的合作，从而使得收入降低。

3) 焊床备件及焊丝焊剂：公司对部分购买焊床的客户及其他客户出售焊丝焊剂产品。报告期内，焊丝焊剂及焊床备件产品占收入总额比例较小，销售基本稳定。

3、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东北地区	281,601.19	19.59%	5,613,071.39	69.15%	1,694,536.94	55.36%
华北地区	1,140,676.93	79.37%	1,940,327.36	23.90%	1,332,154.98	43.52%
华东地区	5,128.21	0.36%	39,675.21	0.49%	1,230.76	0.04%
华南地区	9,733.33	0.68%	8,111.11	0.10%	33,245.29	1.09%
华中地区	-	-	-	-	-	-
西部地区	-	-	515,769.20	6.35%	-	-
合计	1,437,139.66	100.00%	8,116,954.27	100.00%	3,061,16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东北地区及华北地区，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0%，不存在较大波动。

(三) 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

1、成本核算方法

(1) 焊床制作：

公司依照品种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托加工费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为外购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为生产产品过程中所耗费的人工工时费用；委托加工费用主要是指公司将焊床制作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外包的加工费用；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在相关产品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对应成本。

(2) 轧辊修复

1) 一次性收费。对于此类项目成本主要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托加工费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为外购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为生产产品过程中所耗费的人工工时费用；委托加工费用主要是指公司将焊床制作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外包的加工费用；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在服务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成本。

2) 产能承包模式，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归集，主要成本项目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在费用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计入当期损益。

(3) 焊床备件及焊丝焊剂

此类产品金额较小，通常情况下，公司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故成本为采购材料的成本，在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成本。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焊床制作	502,344.41	54.72	4,963,853.52	80.48	299,226.68	13.56
轧辊修复	410,895.77	44.76	1,117,382.08	18.12	1,867,118.69	84.58
焊丝焊剂	3,447.60	0.38	43,420.86	0.70	17,117.95	0.78
焊床备件	1,330.00	0.14	43,345.73	0.70	23,986.10	1.09
主营业务小计	918,017.78	100.00	6,168,002.19	100.00	2,207,449.42	100.00
其他业务小计	-	-	-	-	-	-
合计	918,017.78	100.00	6,168,002.19	100.00	2,207,449.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别包含焊床制作、轧辊修复、焊丝焊剂及焊床备件销售，焊丝焊剂及焊床备件业务成本占总成本较为比例较为稳定。由于2015年焊床制作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焊床制作成本占比大幅上升，与业务相符。

报告期内，按成本性质划分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性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96,835.97	86.80	5,295,221.69	85.85	1,533,128.28	69.45

直接人工	22,560.19	2.46	222,695.77	3.61	158,982.26	7.20
委托加工费用	22,003.06	2.40	187,179.49	3.03	137,446.27	6.23
制造费用	76,618.56	8.35	462,905.24	7.50	377,892.61	17.12
合计	918,017.78	100.00	6,168,002.19	100.00	2,207,449.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委托加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公司为制作焊床和轧辊修复所外购的焊剂焊丝、钢材等材料，材料占比较高，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则较低。

公司焊床制作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相较轧辊修复业务比例更高，因此，在2015年及2016年1-3月，焊床制作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上升明显。总体来说，公司成本结构合理，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四）公司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1-3月：				
焊床制作	679,487.18	502,344.41	177,142.77	26.07
轧辊修复	742,790.94	410,895.77	331,895.17	44.68
焊丝焊剂	5,128.21	1,330.00	3,798.21	74.07
焊床备件	9,733.33	3,447.60	6,285.73	64.58
合计	1,437,139.66	918,017.78	519,121.88	36.12
2015年度：				
焊床制作	6,166,666.47	4,963,853.52	1,202,812.95	19.51
轧辊修复	1,787,240.82	1,117,382.08	669,858.74	37.48
焊丝焊剂	88,339.30	43,420.86	44,918.44	50.85
焊床备件	74,707.68	43,345.73	31,361.95	41.98
合计	8,116,954.27	6,168,002.19	1,948,952.08	24.01
2014年度：				
焊床制作	371,794.85	299,226.68	72,568.17	19.52
轧辊修复	2,582,605.62	1,867,118.69	715,486.93	27.70
焊丝焊剂	33,245.29	17,117.95	16,127.34	48.51
焊床备件	73,522.21	23,986.10	49,536.11	67.38
合计	3,061,167.97	2,207,449.42	853,718.55	27.89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89%、24.01%、36.12%，略有变动。

分业务类别来看：

1) 焊床制作业务，报告期内，焊床制作收入逐年增加，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19.52%、19.51%，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尚处在发展初期，为了促进公司产品实现较多的销售，得到更多的市场机会，公司决定以较低的市场价格进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基本一致，故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6 年 1-3 月比 2015 年毛利率增加 6.56%，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3 月实现了一台焊床的销售，该产品增加了应力控制焊接的功能，原准备自用，以提高公司自身修复能力，但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急于购买此类设备，而公司生产的高技术焊床跟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要求相符，故售价较高。

2) 轧辊修复业务，2015 年毛利率为 37.48%，比 2014 年上升近 10 个百分点。2015 年毛利率较为正常，而 2014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为了加强与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厂的合作关系，低价为其提供轧辊修复服务，导致全年毛利率较低。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比 2015 年提高 7.20%，主要原因包含两个方面：1) 公司在连铸辊修复上现已使用自主设计、研发的发明专利磁密封旋转接头，大大降低了轧辊下线率，降低了公司成本，延长轧辊在线使用周期；2) 使用了拆装矫直一体机（公司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降低了连铸辊主轴返修率，同时也提高了劳动效率。

焊丝焊剂及焊床备件均是从外部直接采购后对外加价销售，销售金额较小，对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

2、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华中自控、辽宁天丰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华中自控专机制造	49,800,598.51	31,953,581.76	35.84
辽宁天丰修复业务	9,606,360.00	7,160,166.66	25.46
2014 年度:			
华中自控专机制造	27,787,081.20	17,060,692.83	38.60
辽宁天丰修复业务	9,017,843.35	6,792,340.51	24.68

2014年、2015年，华中自控机专机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60%、35.84%，由于国内机床制造业务竞争较为充分，非标机床制造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2014年、2015年，公司焊床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52%、19.51%，基本保持稳定。与华中自控的专机制造业务相比，公司的焊床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1) 公司规模较小，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方面难以达到规模效应；2) 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为有效拓展客户，采取低价策略招揽客户。

2014年、2015年，辽宁天丰修复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68%、25.46%，呈小幅上升趋势，同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7.70%、37.48%，变动趋势相同。公司同期毛利率高于辽宁天丰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1) 辽宁天丰修复服务主要集中于芯棒，产品较为单一，而公司主要集中于轧辊，轧辊产品类别更多，服务对象多样，因此公司的议价能力更强；2) 修复芯棒的表面积一般更大，修复材料耗用更多，成本更高，同时，轧辊的价值更高，故修复服务价格也更高；3) 芯棒修复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更加激烈。

(五) 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61,858.81	231,597.01	190,903.92
研究与开发费	71,615.81	310,052.69	313,790.27
折旧费	17,512.06	63,761.93	24,989.56
差旅费	3,724.00	72,696.43	43,771.40
车杂费	16,914.02	81,047.67	56,734.89
办公费	222,416.64	276,313.87	104,710.02
税金	462.14	12,338.41	7,189.04
业务招待费	751.50	19,461.70	10,276.00

房屋租赁费	34,303.80	411,645.60	411,645.60
电话费	1,011.79	6,194.04	7,385.69
其他	-	12,297.16	13,500.00
合计	430,570.57	1,497,406.51	1,184,896.3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房屋租赁费等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是1,184,896.39元、1,497,406.51元、430,570.57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1) 2015年，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同时，上调了员工薪酬水平，使得人工成本上升；2) 公司为准备新三板挂牌，增加相关的办公支出。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71,615.81	310,052.69	313,790.27
营业收入	1,437,139.66	8,116,954.27	3,061,167.9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98	3.82	10.25

作为技术服务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产品技术的更新升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以期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不存在专职销售人员，由管理人员承担部分销售职能，且费用较小，故在管理费用中列示。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1,955.49	57,400.02	73,230.57
减：利息收入	253.79	507.88	613.33
汇兑净损失	-2,869.24	14,931.59	-2.58
手续费	1,634.00	6,607.72	5,808.96
合计	10,466.46	78,431.45	78,423.6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汇兑净损失、手续费构成。其中，利

息支出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产生的。汇兑收益为进口国外材料产生的损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1.63	-22,290.6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200.00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33.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61.63	-22,490.69	-33.83
减：所得税影响数	-99.25	-3,373.60	-6.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2.38	-19,117.09	-2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562.38	-19,117.09	-27.0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资产处置损失，同时 2015 年，由于存在税务事务办理迟缓，故受到两次税务处罚，均为 100 元人民币，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很小，对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政府补助。

（七）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21000011，有效期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4]34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5]34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7,136.03	-2,145,277.01	-121,874.93
二、存货跌价损失	-	198,085.14	-
合计	87,136.03	-1,947,191.87	-121,874.93

主要变动原因为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收回,导致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冲回)的坏账金额有较大的变动。

1、坏账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461,125.15	2,883,004.69	4,626,246.89	8,023,926.28

2014年,公司当期收回应收账款金额为851.97万元,导致冲回部分2014年的计提的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5年,公司当期收回应收账款金额为736.85万元,其中超过一年的大额应收账款明细为:

日期	客户名称	凭证号	贷方金额	账龄
1月份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41#	50,000.00	1-2年
9月份	邯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51#	100,000.00	3-4年
12月份	鞍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	1,000,000.00	6-7年
12月份	鞍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	800,000.00	6-7年
12月份	鞍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	336,421.70	6-7年
12月份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95#	50,000.00	1-2年
合计			2,336,421.70	

从明细表中可以看出，鞍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当期还款 213.64 万元，该款项由于账龄超过 4 年，在 2014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5 年收回后，此应收账款导致转回坏账准备 213.64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6.11 万元，比上期末增加 157.81 万元，从而使得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2、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原材料中存在模具材料，由于市场价格下降，公司根据在公开市场上报价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从而使得 2015 年增加了存货跌价准备。

故，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收回及根据市场变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波动。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11,441.49	1.0000	11,441.49	28,590.12	1.0000	28,590.12	27,871.01	1.0000	27,871.01
-其他货币	-	-	-	-	-	-	-	-	-
现金小计	-	-	11,441.49	-	-	28,590.12	-	-	27,871.01
银行存款-人民币	160,528.94	1.0000	160,528.94	249,164.90	1.0000	249,164.90	175,901.89	1.0000	175,901.89
-美元	545.23	6.4612	3,522.84	545.16	6.4936	3,540.05	15.12	6.1190	92.52
银行存款小计	-	-	164,051.78	-	-	252,704.95	-	-	175,994.41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	-	-	-	-	-	-	-	-
-其他货币	-	-	-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	175,493.27	-	-	281,295.07	-	-	203,865.42
其中：存放在境外存款总额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含现金及银行存款，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余额较为稳定。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150,000.00	381,256.8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0,000.00	150,000.00	381,256.86

2、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4、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截至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行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照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1,125.15	100.00	484,639.99	10.86	3,976,485.16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4,461,125.15	100.00	484,639.99	10.86	3,976,485.16
组合 2：关联方	-	-	-	-	-
组合 3：质保期内质保金	-	-	-	-	-
组合小计	4,461,125.15	100.00	484,639.99	10.86	3,976,485.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461,125.15	100.00	484,639.99	10.86	3,976,485.16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3,004.69	100.00	397,503.96	13.79	2,485,500.73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883,004.69	100.00	397,503.96	13.79	2,485,500.73
组合 2: 关联方	-	-	-	-	-
组合 3: 质保期内质保金	-	-	-	-	-
组合小计	2,883,004.69	100.00	397,503.96	13.79	2,485,500.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883,004.69	100.00	397,503.96	13.79	2,485,500.73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6,246.89	100.00	2,542,780.97	54.96	2,083,465.92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4,626,246.89	100.00	2,542,780.97	54.96	2,083,465.92
组合 2: 关联方	-	-	-	-	-
组合 3: 质保期内质保金	-	-	-	-	-
组合小计	4,626,246.89	100.00	2,542,780.97	54.96	2,083,465.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626,246.89	100.00	2,542,780.97	54.96	2,083,465.92

2、按账龄分析法列示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23,886.53	92.44	206,194.33
1至2年	34,964.40	0.78	3,496.44
2至3年	-	-	-
3至4年	54,650.00	1.23	27,325.00
4至5年	39,800.00	0.89	39,800.00
5-6年	-	-	-
6-7年	207,824.22	4.66	207,824.22
合计	4,461,125.15	100.00	484,639.99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91,766.07	86.43	124,588.30
1至2年	88,964.40	3.09	8,896.44
2至3年	54,650.00	1.90	16,395.00
3至4年	-	-	-
4至5年	39,800.00	1.38	39,800.00
5至6年	-	-	-
6至7年	207,824.22	7.20	207,824.22
合计	2,883,004.69	100.00	397,503.96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42,100.97	41.98	97,105.05
1至2年	187,300.00	4.05	18,73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139,800.00	3.02	69,900.00
4至5年	-	-	-
5至6年	2,344,245.92	50.67	2,344,245.92
6至7年	12,800.00	0.28	12,800.00
合计	4,626,246.89	100.00	2,542,780.97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2.62万元、288.30万元、446.11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0%，主要为质保金，不存在收回的重大风险。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461,125.15	2,883,004.69	4,626,246.89
营业收入	1,437,139.66	8,116,954.27	3,061,167.97
占营业收入比(%)	310.42	35.52	151.13
总资产	11,599,010.30	10,552,457.15	11,759,271.58
占总资产比例(%)	38.46	27.32	39.34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2.62万元、288.30万元及446.1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1.13%、35.52%及310.42%，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9.34%、27.32%及38.46%。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在1年以内的比例超过90%，应收账款主要为质保金，不存在重大不能收回的风险。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首钢机电公司机械厂	非关联方	1,645,841.44	1年以内	36.8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395.08	1年以内	30.20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1年以内	21.97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7,824.22	6-7年	4.66
鞍钢附企修建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4,800.01	1年以内	2.13
合计		4,275,860.75		95.85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866.62	1年以内	36.42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1年以内	33.99
北京首钢机电公司机械厂	非关联方	311,249.44	1年以内	10.80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7,824.22	6-7年	7.21
鞍钢附企修建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4,800.01	1年以内	3.28
合计		2,643,740.29		91.7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44,245.92	5-6年	50.67
北京首钢机电公司机械厂	非关联方	665,061.00	1年以内	14.38
本溪威尔堆焊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214.00	1年以内	9.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422.32	1年以内	8.6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479.26	1年以内	7.01

合计		4,156,422.50		89.84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89.84%、91.70%及 95.85%，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收回风险。

(四)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46,475.97	92.02	-	182,413.79	57.07	-	472,448.97	85.74	-
1 至 2 年	142,713.53	7.98	-	137,213.53	42.93	-	1,800.00	0.33	-
2 至 3 年	-	-	-	-	-	-	76,799.10	13.93	-
3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789,189.50	100.00	-	319,627.32	100.00	-	551,048.07	100.00	-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设备及材料款。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 50%以上，部分预付账款账龄较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部分设备及材料要求较高，部分供应商未能按要求交货，仍由供应商进行生产准备。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汇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44.71	1 年以内
鞍钢附企钢丝绳制品厂	非关联方	272,455.00	15.23	1 年以内
上海科鑫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00.00	5.65	1 年以内 14,550 元, 1-2 年 86,550 元

Gemfire Inc	非关联方	53,550.43	2.99	1-2 年
鞍山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397.47	2.76	1 年以内
合计		1,276,502.90	71.34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科鑫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00.00	31.63	1 年以内 14,550 元, 1-2 年 86,550 元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0,633.79	22.10	1 年以内
Gemfire,Inc.	非关联方	50,663.53	15.85	1-2 年
鞍山鑫海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10.33	1 年以内
青岛水木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40.00	9.27	1 年以内
合计		285,037.32	89.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5,448.19	26.39	1 年以内
鞍山市禄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00.00	17.57	1 年以内
上海科鑫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00.00	15.63	1 年以内
Gemfire Inc	非关联方	50,663.53	9.19	1 年以内
钢研新义耐磨材料制造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5.44	1 年以内

合计		409,011.72	74.22	
----	--	------------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6,201.50	100.00	-	-	646,201.50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9,865.40	1.53	-	-	9,865.40
组合 2：关联方	511,645.60	79.18	-	-	511,645.60
组合 3：职工备用金	10,090.50	1.56	-	-	10,090.50
组合 4：保证金、押金等	114,600.00	17.73	-	-	114,600.00
小计	646,201.50	100.00	-	-	646,20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46,201.50	100.00	-	-	646,201.5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5,357.34	100.00	-	-	2,075,357.34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8,132.30	0.39	-	-	8,132.30
组合 2：关联方	1,952,625.04	94.09	-	-	1,952,625.04
组合 3：职工备用金			-	-	
组合 4：保证金、押金等	114,600.00	5.52	-	-	114,600.00
小计	2,075,357.34	100.00	-	-	2,075,357.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75,357.34	100.0	-	-	2,075,357.34
----	--------------	-------	---	---	--------------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961,370.45	100.00	-	-	961,370.45
组合1：账龄分析法	838.45	0.09	-	-	838.45
组合2：关联方	850,932.00	88.51	-	-	850,932.00
组合3：职工备用金	-	-	-	-	-
组合4：保证金、押金等	109,600.00	11.40	-	-	109,600.00
小计	961,370.45	100.00	-	-	961,370.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61,370.45	100.00	-	-	961,370.45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865.40	100.00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9,865.40	100.00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32.30	100.00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8,132.30	100.00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38.45	100.00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838.45	100.00	-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1：关联方	511,645.60	-	-	1,952,625.04	-	-	850,932.00	-	-
组合2：职工备用金	10,090.50	-	-	-	-	-	-	-	-

组合 3：保证金、押金等	114,600.00	-	-	114,600.00	-	-	109,600.00	-	-
合计	636,336.10	-	-	2,067,225.04	-	-	960,532.00	-	-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鞍山新源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借款	511,645.60	1 年	79.18
鞍山市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5,000.00	1-2 年	16.25
鞍山鸿泰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600.00	3-4 年	1.49
韩军	非关联方	差旅费借款	7,000.00	1 年	1.08
丹弗斯（鞍山）控制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电费	5,415.40	1 年	0.84
合计			638,661.00		98.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付成	关联方	借款	1,952,625.04	1 年以内	94.09
鞍山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5,000.00	1-2 年	5.06
鞍山鸿泰低温液化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600.00	1-2 年	0.4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617.01	1年以内	0.27
丹弗斯控制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15.29	1年以内	0.12
合 计			2,075,357.34	-	99.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鞍山新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850,932.00	2-3 年	88.51
鞍山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40
鞍山鸿泰低温液化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600.00	1 年以内	1.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话费	700.00	1 年以内	0.07
员工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缴保险费	138.45	1 年以内	0.01
合 计			961,370.45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借款、保证金及押金，大部分账龄较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关联方借款、保证金及押金，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7,863.47	198,085.14	1,519,778.3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14,805.73		1,014,805.7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15.61		1,415.6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

发出商品	-	-	-
合计	2,734,084.81	198,085.14	2,535,999.6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9,898.50	198,085.14	1,491,813.3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51,638.64		751,638.6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745.61		2,745.6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
发出商品	-	-	-
合计	2,444,282.75	198,085.14	2,246,197.6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59,418.44	-	2,859,418.4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024,150.67	-	3,024,150.67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239.32	-	4,239.32
发出商品	-	-	-
合计	5,887,808.43	-	5,887,808.43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88.78万元、244.43万元及273.41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原材料主要包含焊丝、焊剂、钢材、备件、电器件及辅助材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包含两个原因：1)是2014年开始筹备建设大型多功能堆焊机床，于当年开始大规模采购，在2015年陆续转入在建工程，故导致2015年原材料余额下降；2)2013年，公司签订了制作轧辊修复工作站合同，于2014年开始采购材料组织生产，该产品

于 2015 年完工结转成本，故导致 2015 年末原材料金额下降。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51,638.64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272,512.03 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从 2013 年开始从事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机床生产，该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在 2014 年尚未完工，导致半成品较大，在 2015 年实现了销售，故使得 2015 年末半成品及在成品余额下降。

2015 年，公司成功研发并生产了导电嘴，故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形成了部分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在公司资产结构中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元）	2,734,084.81	2,444,282.75	5,887,808.43
资产总额（元）	11,599,010.30	10,552,457.15	11,759,271.58
存货占比（%）	21.86	23.16	50.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焊床制作及轧辊修复服务，由于焊床单位价值高，故特别是焊床制作业务需要公司采购并储备金额较大的原材料，且形成的在产品及产成品价值较高，故导致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中存在模具材料，由于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的减值风险。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	-	363.25
合计	-	-	363.25

（八）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32,505.90	429,302.23	89,581.73	3,951,389.8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230.77	-	14,507.00	18,737.77
(1) 处置或报废	4,230.77	-	14,507.00	18,737.77
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3,428,275.13	429,302.23	75,074.73	3,932,652.09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16,419.08	171,953.50	60,220.98	1,548,593.56
2.本期增加金额	94,051.71	14,153.58	3,358.48	111,563.77
(1) 计提	94,051.71	14,153.58	3,358.48	111,563.77
3.本期减少金额	4,019.40	-	14,056.74	18,076.14
(1) 处置或报废	4,019.40	-	14,056.74	18,076.14
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1,406,451.39	186,107.08	49,522.72	1,642,081.19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823.74	243,195.15	25,552.01	2,290,057.90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16,086.82	257,348.73	29,360.75	2,402,796.30

(续)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43,060.02	433,342.00	200,039.42	3,176,441.44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686.48	297,960.23	-305.13	1,440,341.58
(1) 购置	1,880.34	297,960.23	-305.13	299,535.4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40,806.14	-	-	1,140,806.14

3.本期减少金额	253,240.60	302,000.00	110,152.56	665,393.16
(1) 处置或报废	253,240.60	302,000.00	110,152.56	665,393.16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432,505.90	429,302.23	89,581.73	3,951,389.86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08,642.48	411,674.90	147,448.03	1,867,765.41
2.本期增加金额	259,820.19	47,178.60	16,931.83	323,930.62
(1) 计提	259,820.19	47,178.60	16,931.83	323,930.62
3.本期减少金额	252,043.59	286,900.00	104,158.88	643,102.47
(1) 处置或报废	252,043.59	286,900.00	104,158.88	643,102.47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16,419.08	171,953.50	60,220.98	1,548,593.56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16,086.82	257,348.73	29,360.75	2,402,796.30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34,417.54	21,667.10	52,591.39	1,308,676.03

(续)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234,385.43	433,342.00	197,939.42	2,865,666.85
2.本期增加金额	308,674.59	-	2,100.00	310,774.59
(1) 购置	-	-	2,100.00	2,1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08,674.59	-	-	308,674.5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43,060.02	433,342.00	200,039.42	3,176,441.44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81,691.61	411,674.90	110,396.64	1,603,76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950.87	-	37,051.39	264,002.26
(1) 计提	226,950.87	-	37,051.39	264,002.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08,642.48	411,674.90	147,448.03	1,867,765.41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34,417.54	21,667.10	52,591.39	1,308,676.03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52,693.82	21,667.10	87,542.78	1,261,903.70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堆焊机等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九)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自制焊床	-	-	-	502,344.41	-	502,344.41	-	-	-
自制拆装机	32,661.53	-	32,661.53	-	-	-	-	-	-
合计	32,661.53	-	32,661.53	502,344.41	-	502,344.41	-	-	-

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故公司 2015 年开始自行研制新型堆焊机床，用于对外提供轧辊修复服务。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2,725.13	102,408.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	-
固定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合计	682,725.13	102,408.7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5,589.10	89,338.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	-

固定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合计	595,589.10	89,338.3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42,780.97	381,417.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	-
固定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合计	2,542,780.97	381,417.15

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报告期内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1,000,00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	-	1,000,000.00

2014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签订借款，并由付成、张艺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取得贷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起止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8日，该款项已于2015年归还。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91,457.56	489,777.98	157,153.74
1-2年（含2年）	143,589.74	143,589.74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535,047.30	633,367.72	157,153.7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形成的，账龄均较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首钢机电公司迁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01	40.93	1年以内
辽阳县天宇机械厂	非关联方	143,589.74	26.84	1-2年
鞍山市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11.40	19.23	1年以内
鞍山重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14.00	5.11	1年以内
锦州万德焊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	2.84	1年以内
合计		508,015.15	94.95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电器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01	34.57	1年以内
鞍山市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45.60	33.42	1年以内
辽阳县天宇机械厂	非关联方	143,589.74	22.67	1-2年
北京君和信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3.16	1年以内
锦州万德焊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2.65	1年以内
合计		611,035.35	96.47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辽阳县天宇机械厂	非关联方	143,589.74	91.37	1年以内
肯纳司太立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	2.67	1年以内
鞍山市铁西区海岸城轴承五金商店	非关联方	4,184.00	2.66	1年以内
沈阳勃兴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	2.32	1年以内
沈阳市新鑫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840.00	0.53	1年以内
合计		156,463.74	99.55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是157,153.74元、633,367.72元及535,047.30元，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明显，主要是由于2015年业务增加较多，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采购较多物资。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从而使得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账款总额较为集中。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3,364.28	373,364.28	3,796,700.2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83,364.28	373,364.28	3,796,700.20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本溪钢铁公司机床大修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52.17
沧州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2年	44.34
ROLL KOREA LTD	非关联方	3,364.28	1-2年	0.88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	1年	2.40
承德新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1年	0.21
合计		383,364.2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本溪钢铁公司机床大修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3.57

沧州市任仓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45.53
ROLL KOREA LTD	非关联方	3,364.28	1年以内	0.90
合计		373,364.28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427.20	1年以内	88.25
北京科迈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856.00	1年以内	10.69
北京首钢机电公司曹妃甸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417.00	1年以内	1.06
合计		3,796,700.2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96,700.20元、373,364.28元及383,364.28元，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余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因为与辽宁恒通冶金装备有限公司焊床制作业务发生的预收账款，在2015年确认收入，导致预收账款下降。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占预收账款比例均为100%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较为集中，故使得预收账款前五名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3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7.15	134,851.35	134,851.35	87.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531.99	24,531.99	-

三、离职后福利-一年内到期的 设定受益计划	-	-	-	-
四、辞退福利	-	-	-	-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15	159,383.34	159,383.34	87.15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7.15	450,833.29	450,833.29	87.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103.85	83,103.85	-
三、离职后福利-一年内到期的 设定受益计划	-	-	-	-
四、辞退福利	-	-	-	-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15	533,937.14	533,937.14	87.15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313,347.58	313,260.43	87.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006.20	58,006.20	-
三、离职后福利-一年内到期的 设定受益计划	-	-	-	-
四、辞退福利	-	-	-	-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371,353.78	371,266.63	87.15

1、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2,819.00	122,819.00	-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9,695.97	9,695.9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7.15	8,177.33	8,177.33	87.15
工伤保险费	-	1,051.37	1,051.37	-
生育保险费	-	467.27	467.27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36.38	2,336.3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派遣费用	-	-	-	-
9、其他	-	-	-	-
合计	87.15	134,851.35	134,851.35	87.1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 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11,318.00	411,318.00	-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31,732.90	31,732.9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7.15	27,814.26	27,814.26	87.15
工伤保险费	-	2,369.41	2,369.41	-
生育保险费	-	1,549.26	1,549.26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82.36	7,782.3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派遣费用	-	-	-	-
9、其他	-	-	-	-
合计	87.15	450,833.29	450,833.29	87.1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5,810.00	285,810.00	-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21,821.38	21,734.23	87.1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9,335.40	19,248.25	87.15
工伤保险费	-	1,381.10	1,381.10	-
生育保险费	-	1,104.88	1,104.88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16.20	5,716.2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派遣费用	-	-	-	-
9、其他	-	-	-	-
合计	-	313,347.58	313,260.43	87.15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
----	----------	------	------	---------

	31 日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3,363.80	23,363.80	-
2、失业保险费	-	1,168.19	1,168.19	-
3、补充养老保险	-	-	-	-
合计	-	24,531.99	24,531.99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79,230.67	79,230.67	-
2、失业保险费	-	3,873.18	3,873.18	-
3、补充养老保险	-	-	-	-
合计	-	83,103.85	83,103.85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5,244.00	55,244	-
2、失业保险费	-	2,762.20	2,762.20	-
3、补充养老保险	-	-	-	-
合计	-	58,006.20	58,006.20	-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按规定缴纳了社保，且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3,424.67	84,204.82	-27,711.74
企业所得税	68,277.23	46,244.91	44,278.76

个人所得税	15.45	46.35	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64.73	1,919.34	0.01
教育费附加	-	1,370.95	-
印花税	-	-	-
其他税费	-	-	1,447.88
合计	271,282.08	133,786.37	18,017.61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纳税，无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六）其他应付款

1、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91,152.04	511,645.60	685,991.85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591,152.04	511,645.60	685,991.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含向关联方借取的款项。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而且业务规模较小，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入款项支持业务发展的情况。报告期其他应付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为临时性应付款项。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付成	关联方	往来款	1,587,374.96	1年以内	99.76
中国石油公司	非关联方	汽油费	3,777.08	1年以内	0.24
合计			1,591,152.0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鞍山新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11,654.6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511,654.6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付成	关联方	往来款	308,488.97	1 年以内	44.97
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56,938.40	1 年以内	52.0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564.48	1 年以内	3.00
合计			685,991.8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5,991.85 元、511,645.60 元及 1,591,152.04 元，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会向公司拆入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收取利息。

（七）长期借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750,000.00	800,000.00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750,000.00	800,000.00	-
-----------	-------------------	-------------------	----------

公司股东付成、监事张艺南与银行签定的锦银鞍山分行[2015]年抵字第[SX0109]号借款抵押合同，以铁东区东山街70号的住宅作为抵押物，对2015年7月16日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锦银鞍山分行签定的[2015]年流借字第[SX0109]号借款合同进行抵押。

(八)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递延收益。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 股本

(1) 2016年1-3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3月31日
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	3,982,321.28	6,371,714.00	3,982,321.28	6,371,714.00
付成	1,017,678.72	1,628,286.00	1,017,678.72	1,628,286.00
合计	5,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2) 2015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	3,982,321.28	-	-	3,982,321.28
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	1,017,678.72	-	1,017,678.72	-
付成	-	1,017,678.72	-	1,017,678.72
合计	5,000,000.00	1,017,678.72	1,017,678.72	5,000,000.00

(3) 2014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	2,374,583.68	1,607,737.60	-	3,982,321.28

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	1,017,678.72	-	-	1,017,678.72
合计	3,392,262.40	1,607,737.60	-	5,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100,206.03	-	100,206.03
其他资本公积	82.60		82.60	-
合计	82.60	100,206.03	82.60	100,206.0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82.60	-	-	82.60
合计	82.60	-	-	82.6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82.60	-	-	82.60
合计	82.60	-	-	82.60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9,090.60	-	779,090.60	-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79,090.60	-	779,090.60	-
----	------------	---	------------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9,202.10	199,888.50	-	779,090.60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79,202.10	199,888.50	-	779,090.6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9,202.10	-	--	579,202.10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79,202.10	-	-	579,202.10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1,032.83	522,036.33	872,356.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21,032.83	522,036.33	872,356.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28.58	1,998,885.00	-350,320.36

其他增加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9,888.5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321,032.83	-	-
其他减少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28.58	2,321,032.83	522,036.3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付成	实际控制人	16.28	16.28
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3.72	73.72

2、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付成	实际控制人	16.28	16.28
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3.72	73.72

众成科技	股东	10.00	10.00
------	----	-------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付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3月28日-2019年3月27日
张艺南	董事	2016年3月28日-2019年3月27日
付博雅	董事	2016年3月28日-2019年3月27日
张黎	董事	2016年3月28日-2019年3月27日
刘桂杰	董事	2016年3月28日-2019年3月27日
卢树忠	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19日-2019年3月27日
徐峰	监事	2016年3月28日-2019年3月27日
赵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8日-2019年3月27日
陈栩	财务总监	2016年3月28日-2019年3月27日

5、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6、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新源水处理

新源水处理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该公司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300676899060X）。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其住所为鞍山市达道湾工业规划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5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徐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海水淡化技术开发研究；淡化水成套设备研制、销售；净化水设备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成持有新源水处理 40%的股权，付成不能实际控制该公司，故新源水处理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1	张志贤	货币	30.00	60.00	30.00
2	付成	货币	20.00	4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报告期内，新源水处理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新源水处理的款项已经于2016年6月22日偿还。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鑫创高新

鑫创高新成立于2005年3月7日，该企业现持有鞍山市铁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3022500427）。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成对其出资12.5万元，占该公司股东出资总额的25%，因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与股份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公司目前已经吊销。

(3) 东盛物业

东盛物业成立于2005年3月4日，该公司现持有鞍山铁西区市场监督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300005068805）。

股份公司董事张艺南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东盛物业因股份公司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与股份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公司目前已经吊销。

(4) 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

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注册地为英国，1995年与腾鳌设备修理厂成立鞍山天利机械工程公司合资公司，2015年，股权转让，天利再造变更为内资企业，英国威尔德克拉德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鞍山新源水处理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	511,645.60	-	511,645.60
付成	1,952,625.04	627,374.96	2,580,000.00	-
合计	1,952,625.04	1,139,020.56	2,580,000.00	511,645.6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鞍山新源水处理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850,932.00	617,916.68	1,468,848.68	-
付成	-	2,061,860.90	109,235.86	1,952,625.04
合计	850,932.00	2,679,777.58	1,578,084.54	1,952,625.04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鞍山新源水处理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1,080,730.00	388,000.00	617,798.00	850,932.00
付成	-	-	-	-
合计	1,080,730.00	388,000.00	617,798.00	850,932.00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是该等款项已经于申报前全部偿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申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 司	-	-	-	-
付成	-	200,000.00	1,787,374.96	1,587,374.96
鞍山新源水处理工程技	511,645.60	511,645.60	-	-

术有限公司				
合计	511,645.60	711,645.60	1,787,374.96	1,587,374.96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	356,938.40	469,463.40	112,525.00	-
付成	308,488.97	5,507,137.46	5,198,648.49	-
鞍山新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	511,645.60	511,645.60
合计	665,427.37	5,976,600.86	5,822,819.09	511,645.6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	-9,999.00	512,262.40	145,325.00	356,938.40
付成	4,254,762.69	1,646,586.11	5,592,859.83	308,488.97

报告期内，公司除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付成、张艺南	800,000.00	2015-7-17	2017-1-16	否
付成、张艺南	1,000,000.00	2014-4-18	2015-4-17	是

公司股东付成、监事张艺南与银行签定的 2014 鞍中银个保字 20130904905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 2014 年 4 月 18 日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

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签定的 2014 鞍中银个贷字 201309049050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股东付成、监事张艺南与银行签定的锦银鞍山分行[2015]年抵字第 [SX0109]号借款抵押合同，以铁东区东山街 70 号的住宅作为抵押物，对 2015 年 7 月 16 日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锦银鞍山分行签定的[2015]年流借字第 [SX0109]号借款合同进行抵押。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鞍山新源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1,645.60	-	850,932.00
	付成	-	1,952,625.04	-
合计		511,645.60	1,952,625.04	850,932.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鞍山市科威技术有限公司	-	-	356,938.40
	付成	1,587,374.96	-	308,488.97
	鞍山新源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11,645.60	-
合计		1,587,374.96	511,645.60	665,427.37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担保等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特定阶段发生，具有一定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付成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用于补充周转流动资金需求，担保及部分资金拆解行为支付公司发展。截止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并有逐步降低的趋势。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程序、定价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短期的资金拆借行为，此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拆借行为具有互惠性及临时性，故未计提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公司的特定发展阶段，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必要性。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存在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解决了公司借款问题，具有必要性；也未收取担保相关费用，不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方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且绝对值小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董事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十九条 超过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金额或比例的关联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就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出意见或可行性方案，报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批准的，向董事长提交相关方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接到总经理呈报的关联交易方案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属董事会权限内的交易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属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内的交易行为，则应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要审核以下文件和资料：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情况说明；
- (二) 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出现因股东实施回避导致股东大会无法进行有效表决情况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可以对该交易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但该交易行为必须获得监事会同时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监事会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如有需要,可以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关联方未就关联交易按上述程序进行表决回避,有关该关联交易的一切决议无效,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安排。”

3、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九、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鞍山市千山区红旗南街6甲号，生产经营地址位于鞍山市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5号，与鞍山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厂房以租代售协议。本公司拟购买该厂房，但由于厂房现已抵押给中信银行鞍山分行，无法转让过户，鞍山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租用该厂房，租赁期为10年（2014年1月1日起租），租赁价格为每年120元/平方米（不含税），租赁面积3430.38平方米，待解押时投资公司同意将此厂房共计9973.9平方米整体出售给本公司，最终以市场评估价为准签订厂房买卖合同，所付全部租金可抵顶售房款。

2、本公司2015年12月20日股东会研究决定拟在新三板挂牌。

十、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5年3月28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00033号《鞍山天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810.0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77.25万元。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21000011，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规定，公司享受按照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如果后期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享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的税负、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降低税收政策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2.62 万元、288.30 万元及 446.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13%、35.52%及 310.4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达 92.44%，其余账龄较长的为质保金，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风险。尽管本公司对合同执行和回款情况等过程进行全程紧密跟踪，尽量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仍然存在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避免出现发生大额呆坏账的情况。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588.78 万元、244.43 万元及 273.41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7%、23.16%及 23.57%，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受钢铁行业经营情况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大，公司存货仍然存在发生减值的可能。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管理存货，合理降低发生存货减值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四）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是高端机床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产品创新、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关键技术的设计、研发及应用各个环节更是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在近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批了解再制造修复工艺、了解国内外再制造设备的技术队伍，并组建了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研发团队，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在堆焊修复领域已经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比较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为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绩效奖金、带薪休假等福利。

公司在不断吸引新的技术人才的同时，通过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提升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和归属感，有效激发其设计、研发的热情，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合理有效的职业发展晋升路径。

（五）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0.84%、90.27%、100.00%，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大，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改变采购政策或者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有效的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并逐渐摆脱客户相对集中的状况，则会对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及产品的突破，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投入，扩大公司销售渠道，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渠道的拓宽，逐渐摆脱客户相对集中的现状。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股份公司 709.0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90%。付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付成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治理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同时适当时机引入外部投资者，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监督，同时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健全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权益保护机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力运行机制。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6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同时适当时机引入外部投资者，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监督，从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1,167.97 元、8,116,954.27 元及 1,437,139.66 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50,320.36 元、1,998,885.00 元及-32,128.58 元，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8,068,077.45 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综上，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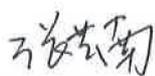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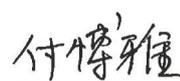
付 成



张艺南



张 黎



付博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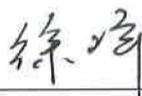


刘桂杰

全体监事签名：



崔 岩



徐 峰



赵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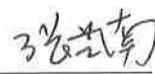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 成



陈 栩



张艺南

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 月 3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郭伟

项目负责人： 敬启忠

项目小组成员： 敬启忠 张兴林
陈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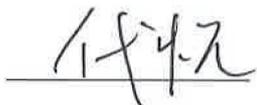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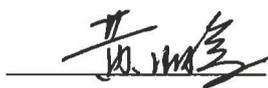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辽宁天利再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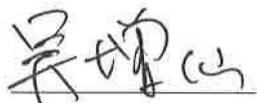


代悦



黄鹏

负责人：



吴增仙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洪 鞠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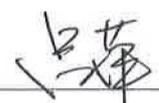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萍


金玉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